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財務摘要	2
	執行主席的信	4
	簡明集團架構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8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43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9
	財務概要	185
	財務回顧	186
	投資者關係	187
	公司資料	188
An.	詞彙	189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每股股份資料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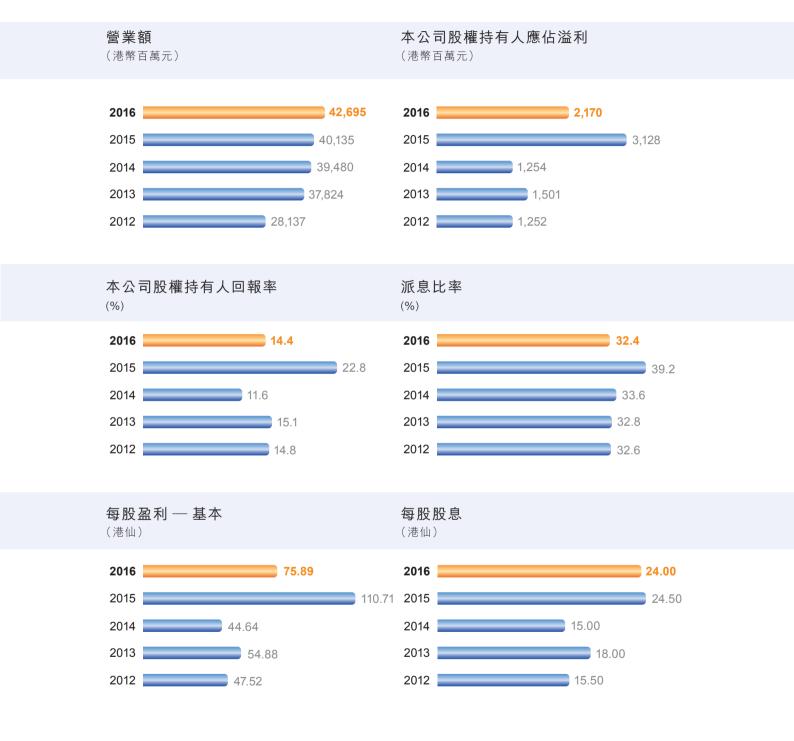
	2016	2015	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營業額	42,695	40,135	+6.4%
經營溢利(未扣除利息及稅項)	3,389	4,324	-21.6%
未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	4,050	4,784	-15.3%
本年度溢利	2,527	3,350	-24.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170	3,128	-30.6%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不包括一次性收益)			
經營溢利(未扣除利息及税項)	3,389	2,569	+31.9%
未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	4,050	3,029	+33.7%
本年度溢利	2,527	1,988	+27.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170	1,766	+22.9%
財務狀況			
經營業務流入現金淨額	1,187	3,799	-68.8%
現金狀況*	5,516	3,740	+47.5%
銀行貸款	8,105	2,586	+213.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092	13,739	+9.8%
營運資金	10,675	8,992	+18.7%
應收票據	7,245	7,297	-0.7%
應收貿易款項	5,290	5.258	+0.6%
存貨	5,494	4,342	+26.5%
主要比率			
毛利率(百分比)	21.9	20.0	+1.9百分點
經營溢利率(未扣除利息及稅項)(百分比)	7.9	10.8	-2.9百分點
未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率(百分比)	9.5	11.9	-2.4百分點
純利率(百分比)	5.9	8.3	-2.4百分點
股權回報率(百分比)	14.4	22.8	-8.4百分點
負債與股權比率(百分比)**	48.5	17.0	+31.5百分點
淨負債與股權相比***	淨現金	淨現金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7.5 1.5	1.6	-6.3%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日數)****	108	123	-12.2%
存貨周轉期(日數)****	55	49	+12.2%
每股資料(港仙)	33	43	112.270
每股 夏科 (尼仙) 每股盈利—基本	75.89	110.71	-31.5%
每股盈利- <u>基</u> 年 每股盈利- <u></u> 攤薄	74.88	110.71	-31.5% -32.2%
每股股息(含特別股息) 	74.88 24.00	24.50	-32.2% -2.0%
母	24.00 568.02	24.50 533.81	-2.0% +6.4%
7 /2 / / / / / / / / / / / / / / / / / /	500.02	333.01	+0.470
於財務結算日股份資料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0751)			
剧維數嗎拴放有限公司(省港上市·放劢代號·00/51) 已發行股數(百萬)	2.040	2.040	. 2 20/
	2,940	2,848	+3.2%
市值	14,112	17,373	-18.8%
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股份代號:000810)			
已發行股數(百萬)	999	499	+100.2%
市值	24,676	20,830	+18.5%
中田	24,070	20,030	T10.3 /0

^{*} 現金狀況指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銀行貸款/權益總額

^{***} 根據(現金額+應收票據-銀行貸款)/權益總額

^{****} 根據平均存貨;平均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款項金額計算





創維以「國際化、多元化、智能化」 作為各產業未來**5**年的戰略方向。



林衛平執行主席

業績摘要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業績如下:

- 營業額達港幣42,695百萬元,比上年度增加6.4%。
- 電視產品銷售及數字機頂盒銷售,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70.5%及13.8%。
- 毛利額達港幣9,363百萬元,增加16.7%;毛利率為21.9%,較上年度增加1.9個百分點。
- 本年度溢利為港幣2,527百萬元,較上年度(包括一次性收益)減少24.6%。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由 上年度(包括一次性收益)的港幣3,128百萬元減少至港幣2,170百萬元,減少30.6%。
- 剔除上年度處置土地及相關資產的一次性收益,本年度溢利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分別上升27.1% 和22.9%。
- 基本每股盈利為港幣75.89仙·較上年度(包括一次性收益)下跌31.5%,而較上年度(不包括一次性收益)則上升21.4%。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4.4仙,並可選取以股代息。全年股息支付率相當於32.4%。





親愛的股東、夥伴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我們欣然宣布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優秀業績,收入和淨利潤(不包括一次性收益)分別達港幣42,695百萬元和港幣2,527 百萬元,分別增長6.4%和27.1%。

中國經濟在2015年增長了6.9%,這年率增長步伐是四分之一世紀中幅度最慢的,是經濟動力減弱的重要信號。雖然我們面對著中國經濟的不確定性、激烈競爭的市場和新對手結合互聯網加概念的挑戰,但這對傳統電視品牌在新市場戰略上衍生和推動新的機遇。在2016年,通過產品結構和前瞻性,創維不僅因擁有可以在變化萬千的市場落實有效戰略的優秀管理團隊,使我們在同行中脱穎而出,而且我們亦擁有引以自豪的強大營銷團隊,永遠以客戶優先的宗旨為依歸。中國市場是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基礎,但我們也渴望在海外市場尋找新的機會,這將是我們下一個五年計劃的重要戰略之一。回顧報告年度的銷售數量,中國市場的電視銷量達10百萬台及海外市場實現4百萬台,比上年度分別上升6.1%和18.7%。通過把握日本家電產業退出的機遇,本集團提升了在海外市場的投資,因此海外市場的增長令人振奮。創維相信現在是時候進一步推動海外業務的發展。

我們資深的管理層及行政專才在整個報告年度中帶領著我們的業務方向。電視產業仍然是貢獻本集團業績的主要引擎,其次為我們的機頂盒產業。於報告年度期間,彩電產業接近實現了我們的銷售目標,總銷量高達14百萬部,佔集團總收入的70.5%,金額達港幣30,112百萬元。其中,海外電視市場的拓展收穫了豐碩的回報,運用雙品牌戰略,我們加大滲透至歐洲和非洲國家。海外市場的電視機銷售收入比上年度增長3.8%,達港幣5,983百萬元,當中13.3%為自有品牌銷售所貢獻,其餘是從OEM/ODM生產所構成,更達成港幣154百萬元的稅前分部業績。本集團來年制定的銷售目標為6百萬台,在2017/18年度達10百萬台,其中50%銷售量為創維的自有品牌。

具備多元產品的數字機頂盒產業,從視訊機頂盒到衛星機頂盒,銷售收入達港幣6,685百萬元,相當於15.7%本集團的總銷售收入,較上年度增加33.2%,相當於在全球售出35百萬台。數字機頂盒產業保持中國第一和全球前三名的地位,在產品領域上領先於同行。雖然如此,數字機頂盒產業與本集團共同具有國際化戰略的願景,並在報告年度內收購了Strong Media,以幫助在歐洲地區擴充及本地化,我們相信這是下一個主要的利潤增長動力。





把握我們快速增長的智能電視及視訊機頂盒存量作為家庭終端入口而帶來業務轉型的機遇,我們會加強作為廣告及視頻分銷渠道的創造力,並提高我們的激活用戶及活躍用戶的轉化率和尋找新的互聯網盈利模式。當然,酷開公司的成長將帶來更優良的業績增長,也是我們策略上重要的使命。

此外,白家電產業錄得0.3%的穩定增長,銷售收入達港幣2,366百萬元,稅前分部業績為港幣190百萬元,相等於128.9%增長,這證明創維品牌在白家電中受到客戶的認可。基於這些正面成果,本集團將分配更多的資源投入到白家電市場的產品擴展,從空調到空氣淨化器,並結合我們的智慧家居理念。

於本報告年度期間,本集團設定了三個主要戰略路徑:國際化、多元化和智能化。我們將相互把戰略滲透到我們所有產業的下一個五年計劃中。為了應對中國市場波動的環境,謹慎的國際化戰略將有助於緩沖單一地域的風險。無論是通過收購還是戰略合作或自行探索,創維將繼續尋求海外發展的機遇。我們對物色新的業務機遇持有穩健但開放的態度,並吸納更多優秀的專業人士和專家落實業務發展。在報告年度內,我們收購了德國的Metz及奧地利的Strong Media,而且他們已經產生利潤,本集團將按照此信念,奠定我們成功的起步點。在國家鼓勵創造力和互聯網的概念下,我們加大對研發成本的投入,從港幣614百萬元到本報告年度的港幣1,222百萬元,增長了99.0%,尤其是投入在我們的高端產品開發、軟件及互聯網業務開發和知識產權的發展。我們相信領先的技術在競爭中是一個成功的關鍵,所以我們不斷地投入資源,以加強我們的核心價值。通過這樣,我們才能夠擁有先進和高質量的產品來引領市場。本集團還會研究智能家用電器,透過整合和統一編碼標準來遙控我們的產品,客戶可以體驗所有功能集於一身及和友好的用戶界面,更舒適及便捷地享受集成的電子產品。我們將以多元化的產品以實現這一項目標。除此之外,我們亦涉足物業租賃、物業發展及內部金融業務。隨著建立內部金融業務,如資金管理和融資租賃,我們能為給予集團銷售渠道和供應鏈的上下游業務伙伴提供更好的資金管理。更準確來說,於本報告年度,因受惠於資金池所帶來更高效率的在岸和離岸的資金分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周轉天從70天縮短到56天。我們認為上述的改革將深化我們的業務發展,並提高我們未來的業績成果。





董事會就陸榮昌先生(「陸先生」)因退休而於2016年1月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一職感到婉惜。本人想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陸先生對本集團寶貴的貢獻。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棠枝先生(「劉先生」)於2015年12月15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和信任,特別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他們是本集團成功的基石。感謝他們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令這豐收的一年完滿結束。本公司將按照管理團隊的使命和願景,並依賴本集團約38,000名敬業和忠誠員工的努力,本人堅信我們有能力迎接未來之挑戰和抓住可行之機遇。本集團對未來持樂觀態度,並已作充分準備邁向另一個里程碑。新的一年,我們將繼續緊密合作,為本集團創造更大的成功,並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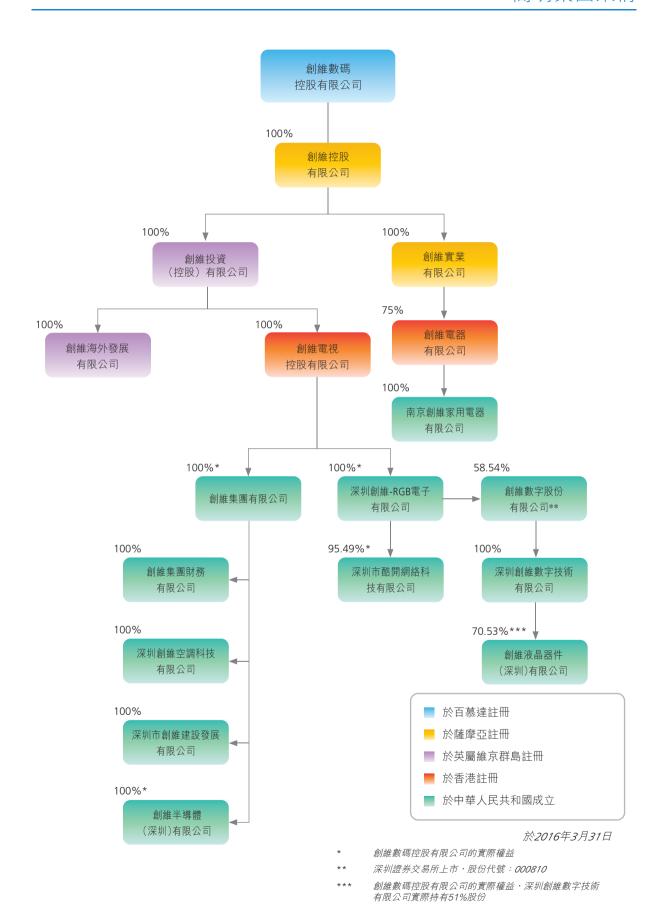
林衛平

執行主席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整體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錄得整體營業額為港幣42,695百萬元(2015年:港幣40,135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6.4%。本報告年度溢利為港幣2,527百萬元(2015年:港幣3,350百萬元),較上年度下降24.6%。剔除上年度處置土地及相關資產的一次性收益,本報告年度溢利較上年度上升27.1%。毛利率為21.9%(2015年:20.0%),較上年度上升1.9個百分點。







於本報告年度,感謝本集團銷售團隊的共同努力,電視機的總銷售量創歷史新高,超過14百萬台,尤其是4K智能電視機的銷售量同比上升101.6%。按產品及市場劃分,電視機的銷售量如下:

	2015年4月 至2016年3月 千台	2014年4月至 2015年3月 千台	2015年4月至 2016年3月與 2014年4月至 2015年3月 比較增幅/ (減幅)
中國市場 包括: 一智能電視機(4K) 一智能電視機(非4K)	10,036 2,793.8 4,249.3	9,459 1,385.5 3,435.1	6% 102% 24%
一其他平板電視機	2,992.8	4,638.1	(35%)
海外市場	4,410	3,715	
包括: - LED液晶電視機 - 其他電視機 電視機總銷售量	4,406.9	3,712.5	19%
	3.4	2.3	48%
	14,446	13,174	10%

於2016年3月31日彩電產業於中國市場的創維智能電視機:

累計激活用戶數:12,650,509

- 周均活躍用戶數:7,490,139

本報告年期間度雖然受到電視機銷售單價持續下滑的衝擊,但由於電視機屏和其原材料的價格大幅下降,而且本集團採用多元化戰略,由原來專注「電視」轉向發展「智慧家庭」,同時配合多元市場、多元渠道及多元產品的策略,令整體營業額持續上升。其次,本集團不斷發掘海外市場的併購項目,利用海外收購獲得的品牌及渠道優勢,加強自有品牌於海外市場的佔有率及知名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業務分析-按地區及產品市場劃分

中國大陸市場

本報告年度,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7.7%,錄得5.1%的升幅,由上年度的港幣31,541百萬元上升至港幣33,153百萬元。毛利率為23.9%(2015年:22.0%),較上年度上升1.9個百分點。

在中國大陸市場,本集團的彩電業務佔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的72.8%,另外,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和白家電產品的銷售分別佔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的12.0%及6.5%。其他業務包括從事金融類業務、物業租賃、照明、物業發展、安防系統、空調及其他電子產品等,佔餘下的8.7%。

彩電產品

本報告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聚焦於中國大陸彩電市場大屏幕及超高清電子產品,不斷加強高端品牌的實力與地位,集中推廣高毛利及平均售價較高的電視智能產品,4K智能電視機於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量佔比大幅升至27.8%,同比則上升101.6%,令彩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量拋離同業,營業額錄得港幣24,129百萬元(2015年:港幣24,379百萬元),較上年度微跌1.0%。

隨著互聯網的普及和網絡用戶數量的不斷增加,為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和壯大提供良好的契機。本集團加強推進線上線下垂直一體化的經營策略,2015年4月份起,本集團旗下的互聯網子品牌「酷開」正式脱離彩電事業部獨立運作,與互聯網新軍展開對年輕用戶的爭奪。於2016年3月31日,酷開品牌電視機的總激活量為9,519,615,周均活躍用戶量為6,089,246,日均活躍用戶數量為4,487,950。酷開品牌的電視機銷售量佔中國大陸彩電市場9.3%。

根據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發起和宣導成立的一家專注於消費電子和家電行業的市場研究和行銷諮詢公司,北京奧維營銷咨詢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711個城市包括6,023個零售門店進行的推總數據統計,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12個月在中國大陸電視機市場,包括國內和外國電視品牌的佔有率如下:

	排名	市場佔有率
所有電視機		
一銷售量	1	17.9%
一銷售額	1	17.4%
4K超高清電視機		
一銷售量	1	21.8%
一銷售額	1	19.1%

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

本報告年度,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港幣3,990百萬元(2015年:港幣2,876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38.7%或增加港幣1,114百萬元。當中數字機頂盒佔85.8%或港幣3,425百萬元。

本報告年度期間,本集團將液晶模組業務注入數字機頂盒產業,並完成對液晶模組控制權的轉移,故於2016年3月31日納入數字機頂盒產業合併報表範圍。

本集團繼續深耕國內廣電運營商市場,基於強化B2B領域的服務能力和業務拓展能力,鞏固和開發智能終端機市場。 隨著廣電市場省級平台的整合和集中,本集團在中國區廣電市場全部省份均形成供貨,並連續8年在廣電有線機頂盒 終端市場的佔有率保持第1名。除傳統業務外,本集團採用與國內廣電運營商合作或合資的方式,共同拓展廣電增值服 務運營,同時積極培育和發展新的利潤增長點,令營業額錄得增長。

白家電產品

本報告年度,白家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港幣2,156百萬元(2015年:港幣1,895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13.8%或增加港幣261百萬元。

本集團開啟多元化的品牌戰略,白家電產品也成為主要成員之一。本報告年度期間,本集團推動銷售結構升級,開發 具有競爭力的大容積直冷冰箱、風冷冰箱及變頻洗衣機,令產品更加多元化。同時,下半年實現大連鎖家電商、網購及 傳統縣鄉市場的全渠道覆蓋,令白電產品實現淡季旺銷,尤其是洗衣機銷量同比大幅增長,帶動營業額同比上升。 另一方面,本報告年度期間,本集團採用自主研發的「i-health」健康智能科技平台,成功研發智能互聯冰箱和智能互聯洗衣機,相信在白家電產品高端化、智能化轉型升級的熱潮下,智能高端產品將成為未來白家電產業的新增點。

海外市場

本報告年度,來自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為港幣9,542百萬元(2015年:港幣8,59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2.3%(2015年:21.4%),較上年度增加港幣948百萬元或11.0%。毛利率為13.2%(2015年:13.5%),較上年度微跌0.3個百分點。

彩電產品

本報告年度,彩電產品的海外市場銷售額錄得港幣5,983百萬元(2015年:港幣5,762百萬元),佔海外市場總營業額的62.7%(2015年:67.0%),較上年度上升3.8%。LED液晶電視機於海外市場的銷售量達4百萬台,較上年度上升18.7%。彩電產品毛利大幅上升2.5百分點,達10.1%(2015年:7.6%)。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的上半年成功收購德國美茲的電視業務後,實行雙品牌的銷售策略,把本集團的品牌產品一併向歐洲市場推廣,並集中擴展中、高端電視機市場的佔有率,令LED液晶電視機的銷售量佔比達99.9%。多年來本集團通過OEM、ODM及於海外成立分公司等方式大力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的自有品牌,令自有品牌於海外市場的知名度及曝光率持續上升,本報告年度期間,自有品牌的海外市場營業額上升至13.3%。本集團也針對不同市場的需求,不斷調整產品銷售結構,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多元化產品,並持續開拓多元化的銷售渠道,令海外市場營業額錄得理想的升幅。

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

本報告年度·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的海外市場營業額上升25.8%至港幣2,695百萬元(2015年:港幣2,143百萬元)。

本集團持續推進國際化戰略,在全球境外95個國家及地區實現了批量銷售,而且陸續引進多位具豐富國際化經驗的資深經營和管理人員,建立國際化並具本地知識化的銷售團隊,以及打造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和服務平台。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歐洲及南美市場,並在南非和印度成立子公司,建立當地生產、交付的供應鏈及服務體系。本報告年度期間,本集團收購歐洲著名的機頂盒品牌企業Strong Media,充分利用其銷售渠道和品牌影響力,進入歐洲的高端市場。同時在銷售模式上從B2B向B2C延伸,在歐洲佈局互聯網OTT零售渠道品牌智能終端機的銷售及後續的增值服務運營,從而令海外市場的營業額錄得理想的升幅。

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

本報告年度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海外市場為亞洲、美洲、歐洲及中東,合共佔海外總營業額92.0%(2015年:76.0%)。 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比率説明如下:

	截至3月31	日止 12 個月
	2016年	2015年
	(%)	(%)
亞洲	45	25
美洲	20	35
歐洲	14	11
中東	13	5
非洲	8	24
	100	100

毛利率

本報告年度,整體毛利率較上年度的20.0%上升1.9個百分點至21.9%。

本報告年度,雖然彩電產品於中國大陸市場的平均售價持續下滑,但電視機屏的價格降幅較平均售價大,而且本集團推出一連串嚴控成本的改善措施,如自動化生產,並加快提升產品技術及質量,加強新產品推廣和加快中、高端產品的切換速度,且不斷調整產品銷售結構以配合市場需求,積極推廣毛利率較高及大尺吋智能產品,帶動毛利率同比上升。

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商場管理費、銷售及營銷相關的工資、維修及運輸費用。本報告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較上年度的港幣4,835百萬元下降1.6%或減少港幣79百萬元至港幣4,756百萬元。銷售及分銷費用與營業額比例則下跌0.9個百分點,由12.0%下跌至11.1%。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較上年度的港幣1,736百萬元增加港幣845百萬元或48.7%至港幣2,581百萬元。本報告年度內一般及行政費用與營業額比率由上年度的4.3%上升1.7個百分點至6.0%。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投入大量資金於研發上,以開發不同功用的高智能、節能、健康的優質產品,如代表現時世界顯示技術最高標準的4K OLED高動態範圍電視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管理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政政策以維持穩定的財務增長,在本報告年度末,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10,675百萬元(2015年:港幣8,992百萬元),較2015年3月31日年終時增加港幣1,683百萬元或18.7%。銀行結餘及現金達港幣5,023百萬元(2015年:港幣3,317百萬元),較去年年終增加港幣1,706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493百萬元(2015年:港幣423百萬元),較去年年終增加港幣70百萬元。

於本報告年度末,已抵押的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港幣493百萬元(2015年:港幣423百萬元)、融資租賃應收款港幣158百萬元(2015年:無)、應收貿易款港幣88百萬元(2015年:無)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境內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土地及物業,賬面淨值合共為港幣286百萬元(2015年:港幣206百萬元)。

本集團一向秉承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本報告年度末,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8,105百萬元(2015年:港幣2,586百萬元),負債與股權比率為48.5%(2015年:17.0%)。其他主要財務比率,請參閱本年報的財務 摘要。

財資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的投資及收入來源在中國大陸,主要資產及負債都以人民幣結算,其餘則以港元、美元和歐元結算。本集團通過一般貿易融資方式,以支援營運現金需要。為了減低融資成本,本集團運用銀行推出的貨幣理財政策及收益型理財等工具,以平衡這方面的成本開支。本報告年度期間一般營運兑換所產生的淨匯兑收益為港幣7百萬元(2015年:港幣8百萬元)。

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外幣及利率變化,以決定外匯對沖的需要。預期人民幣匯率於平穩步伐下維持輕微貶值,但由於主要交易貨幣為人民幣,相信本集團的匯兑不會存在重大的風險。加上本集團積極減少以美元為單位的銀行貸款及採購業務,降低因強美元所導致的匯兑損失。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報告年度期間,為了配合生產規模擴大及提高智能產品的產出比例,本集團於廣州、南京、宜春及深圳擴建廠房等工程項目合共耗資約港幣909百萬元,並投資約港幣375百萬元添置生產線上的機器及其他設備和改善原廠房的配套設施。而為了進一步提升產能及產品運轉效率和配合智能化、多元化及國際化的發展,本集團計劃繼續投放約港幣669百萬元用作物業、廠房及辦公室建設及添置新設備。

本報告年度期間,本集團全面落實國際化戰略,以歐元5.43百萬元收購德國美茲電視業務的相關資產及以歐元24百萬元收購Strong Media 80%權益。憑藉德國美茲的研發技術、著名品牌及現有的銷售渠道,有助提升本集團品牌於歐洲市場的地位及加快彩電產業搭建在歐洲市場供應鍵體系的步伐。同時,本集團亦通過收購歐洲領先的機頂盒品牌企業—Strong Media,將機頂盒的研究、開發、設計、供應鍵及製造能力與Strong Media的國際化品牌、銷售渠道及分銷能力等互相結合,為雙方的業務和資源帶來互補,充分發揮協同效應,為海外市場的拓展產生較大的推動力,有助提升本集團在歐洲、中亞及北非市場的佔有率。

或然負債

因本集團之經營運作中出現一些個別專利糾紛,本集團正在處理這些事宜。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糾紛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本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海外的僱員約38,000名(2015年:34,000名),當中包括遍佈41間分公司及217個銷售辦事處的銷售人員。本集團關注基本僱員福利,並實行考核制度、訂立各項長期、短期的獎勵計劃,表揚優秀和激勵具業務貢獻的員工。另外,平衡培訓資源的重要性,著重員工職前及在職培訓,並定期向全體員工及時傳達最新行業動向、政策和指引,提升團隊質素。同時,加強本集團人力資源的基礎性建設,指導各產業公司職稱、薪酬規範,逐步建立集中選拔、培養、培訓產業領袖的長效機制及設立專業部門以提升員工的專業水準及中高層人才領導力。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參照個人表現和職能,及人力資源市場情況釐訂。相關細節,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和曾執行事務的詳情,請參考後附「企業管治報告」。

前瞻

本集團管理層預測2016年彩電行業的經營環境會存在更多的挑戰,主要表現在:(一)中國大陸市場的彩電銷量增長遇到瓶頸:(二)新進入品牌和原有品牌融合過程導致的市場和產品改革;(三)液晶電視面板供過於求的情況逐漸減弱。所以未來彩電市場佈局仍存在很多不確定的因素,但管理層認為我們能夠應對即將面對的困難,加上本集團加速開拓國際市場,把握「國際化、多元化、智能化」戰略方向,相信藉著本身具有前瞻性的產品創新、技術升級及快速洞察市場變化的觸覺,定能保持本集團的領先地位。預計2016/17年度彩電產品的目標銷售量為17百萬台,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分別佔11百萬台(包括4.85百萬台4K智能電視機及3.85百萬台非4K智能電視機)及6百萬台。

於2016年,本集團將實踐兩種路徑的經營策略,第一,把主業從中國大陸市場拓展到國際市場,通過國際化開拓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以獲取更多的國際份額;第二,實現產品多元化,並把產品聚焦在智慧家庭或智慧家電上。其次,本集團管理層堅信作為未來顯示技術最高標準的OLED電視機將會逐步取代LED電視機,而且隨著產量增加,OLED電視機的成本可進一步下降,因此本集團相信OLED電視機的推廣時機已到。於2016年,本集團將大力發展及推廣OLED產品,希望在2020年,本集團的OLED產品滲透率可達到令人滿意的水準。



執行董事

林衛平女士,58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於 2013年4月1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主席。

林女士於1993年加盟本集團·林女士曾為香港採購部副經理和行政管理部經理及後來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監·主要負責海外物料採購及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林女士畢業於中國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曾任中國信息產業部研究所工程師。



林女士為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宏生先生的配偶。除以上所載的關係外,林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連。

於2016年3月31日,林女士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31至第40頁內。





楊東文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總裁。楊先生於2012年2月15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協助董事會制訂與成功實施本集團策略。

楊先生於1998年5月加入本集團,為中國總部財務總監,由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期間,擔任本集團中國總部營銷總經理。楊先生於2003年8月離開本集團,於兩年間在北京市東方葉楊紡織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並於2005年9月再次加入本集團為創維集團彩電事業本部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電視機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楊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及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南開大學社會學系,獲法學碩士學位。早年他曾於中國海南大學經濟學院擔任會計系主任及副教授,也曾為海南中達會計師事務所的所長。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楊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2016年3月31日,楊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31至第40頁內。



施馳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於2000年加盟本集團,現為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創維數字」)董事及總經理,創維數字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深圳000810),施先生擁有其中4.18%的股權。彼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施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通信與信息系統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施先生曾參與多項國家及省部科研項目、主持設計多種數字電視高端產品,並在專業及科技刊物上發表論文二十餘篇。施先生現任中國廣播電視設備工業協會副會長。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施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 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2016年3月31日,施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31至第40頁內。



陳蕙姬女士,57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女士於2010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9月9日被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委員。

陳女士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在金融服務業擁有接近20年經驗,並擁有監督公司在亞洲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的豐富經驗。陳女士曾在上市公司分別擔任不同要職,對公司的戰略規劃和上市公司的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的實踐知識。

目前,陳女士亦擔任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香港08128)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陳女十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2016年3月31日,陳女士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31至第40頁內。



劉棠枝先生,53歲,於1998年加盟本集團。現為執行董事、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和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總裁及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劉先生畢業於武漢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劉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2016年3月31日,劉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 其相關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31至第40頁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

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Chelsea College的理學(數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的理學(營運研究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金融證券行業有超過35年之經驗。

張先生亦出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包括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TOM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 限公司,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泰國上市公司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董事,以及倫敦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之執 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曾任科瑞控股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和記實業

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員。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張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2016年3月31日,張先生沒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



李偉斌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

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為香港李偉斌律師行的創辦人及首席合夥人。李先生畢業於北京的中國政法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和香港大學,分別擁有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普通法學士學位。李先生還取得中國、英格蘭和威爾士以及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業資格。李先生是中國委託公證人,中國政法大學客座教授,於法律界有30年的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李先生與的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2016年3月31日,李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31至第40頁內。

魏煒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

魏先生持有華中工學院工商管理工程專業學士。他亦持有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和華中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魏先生在教育和研究領域有20多年的工作經驗,主要是公司戰略、商業模式設計和組織經濟學。他現時是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副教授。他曾在新疆工學院工作,歷任新疆工學院管理工程系主任及副教授、新疆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副院長及在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博士後。魏先生曾參與和主持多個企業管理諮詢項目,並發表關於商業模式的論文、案例近百篇。

魏先生現時擔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香港001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深圳000829)和獐子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深圳002069)之獨立董事。魏先生曾任上海交易所上市之長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上海600525)之獨立董事及曾任深圳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深圳000063和香港007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魏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2016年3月31日,魏先生沒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



孫瑞坤先生,52歲,於2013年9月加盟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副總裁,人力資源部總監及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孫先生擁有南開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先生有近30年國家機關、大型國企和投資領域的管理經驗。曾任職啟明創投基金投資合夥人,上海華虹集團副總裁,上海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代理總裁,上海華虹積體電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北京華虹積體電路設計公司董事長,中國電子學會副秘書長,中國半導體協會副理事長兼主席團主席,以及上海半導體協會副理事長。在此之前,孫先生先後任職於原國家經委、國家計委、電子工業部和政協全國委員會辦公廳。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孫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成財先生,44歲,為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財務總監。

林先生於1998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經理,負責為東莞銷售總部設立電腦會計系統、與核數師協調及每月編制財務報表。於2001年1月,他調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維多媒體國際有限公司出任其財務總監,負責財務部。於2006年至2007年間,他任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維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部、內部監控、財務報表及銀行融資事宜。林先生於2007年至2011年間出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負責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安排及財務報告。他自2011年12月和2012年12月起分別出任本集團彩電事業部及液晶事業部財務總監。他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林先生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會計商學士學位及訊息系統電腦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 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於企業融資、銀行及會計方面累積逾20年的工作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林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德輝先生,60歲,於2007年加盟本集團,任本集團彩電事業本部副總裁兼深圳創維一 RGB電子有限公司製造總部總經理及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王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江西工學院(現改名為南昌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元;及2003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致力於研究機械、模具、注塑、噴塗行業超過28年。1996年,廣東省機電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王先生高級工程師職稱,至今已擁有多項國家專利和國家科技成果。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王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 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孫偉中先生,40歲,現為本集團彩電事業本部副總裁兼任海外區域營銷總部總經理,並 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孫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管理學院,獲學士學位,畢業後加盟本集團。在這些年間,他先後任職業務員、銷售辦事處經理、分公司總經理、本集團品牌總監、本集團中國區域營銷總部市場總監及行銷總監。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孫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彭勁先生,48歲,於1999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彩電事業本部副總裁及本集團(中國區域)營銷總部總經理,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彭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在這些年間,他在本集團先後任職服務中心經理、辦事處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在品牌推廣、市場策劃及銷售運營方面有超過10年的豐富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彭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啟楠先生,41歲,於2010年加盟本集團。他現為南京創維家用電器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深圳市創維電器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兼任上述兩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吳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獲物理電子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在消費類電子領域從業20年,在製造管理、產品規劃、市場行銷及企業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小放先生,52歲,於2000年加盟本集團。現為創維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陝西理工學院,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管理工程研究生學歷。於2010年獲天津大學博士研究生學歷,並為經濟管理專業副教授。李先生致力於管理工程及企業管理教學、研究及實踐逾20年,擁有管理方面的多項專著論文及科研成果。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李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郭利民先生,58歲,於1999年7月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董事長助理兼法律事務部總監、 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在此之前,郭先 生亦曾擔任本集團辦公室主任。

郭先生畢業於重慶西南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具有中國律師執業資格。於加盟本 集團前,郭先生曾在西南政法大學工作,具有豐富的法律及行政管理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郭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 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邵美芳女士,60歲,於2002年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建設事業部總經理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邵女士畢業於蘇州職業大學經濟管理專業。於2006年完成清華大學實戰型房地產工商管理課程。她擁有中國高級經營師資格。加盟本集團前,邵女士曾於星級酒店及投資發展公司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其他管理職位逾20年。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邵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 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報告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物業發展以及持有物業。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7、24及25。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其中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閱,以及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以及未來的潛在發展,詳情可於本年報的「執行主席的信」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份參閱。有關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本公司就有關法律及規例的遵守情況;及有關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詳情可於本年報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部份參閱。上述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業績刊載於本年報第7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港幣9.6仙(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港幣9.5仙),合共約港幣280百萬元,已於報告年度期間派發予股東。董事會建議派發於報告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4.4仙(上年度:港幣11.0仙),於本報告日期,合共約港幣423百萬元(上年度:港幣314百萬元),予於2016年8月10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保留報告年度餘下的溢利為儲備。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新股份,或部份新股份或部份現金作為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刊載於本年報第185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年度期間,本集團5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6.7%以下,而本集團5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1.2%。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總採購額10.9%。

沒有任何董事、其關聯人士或董事會已知悉其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佔5%以上股份之股東,擁有本集團5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再耗資約港幣1,016百萬元發展及擴建位於中國不同地區之生產廠房。

本集團為擴充現有及建立新生產設施,斥資約港幣268百萬元興建廠房和添置設備及機器。上述事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於本報告年度期間,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本報告年度期間,本集團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港幣1,850百萬元(2015年:港幣1,769百萬元)。

捐款

於報告年度期間,本集團作出合共約港幣4百萬元之慈善捐款。

董事

於報告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發表當日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衛平女士(執行主席)楊東文先生(行政總裁)

施馳先生 陳蕙姬女士

劉棠枝先生(於2015年12月15日委任)陸榮昌先生(辭任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魏煒先生

張英潮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林衛平女士、陳蕙姬女士及劉棠枝先生將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他所有董事繼續留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7頁。

董事之服務合同

各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為期不多於三年的服務合同。除非因某些原因或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以書面提出終止合同,否則有關服務合同仍然有效。

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若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本集團在一年內不能提前終止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責任、經驗、表現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以檢討董事之薪酬。有關政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43至57頁。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5。

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權益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股份、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或其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 交所的權益如下:

(a) 股份

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持有股份之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林衛平	實益擁有人		8,633,970	0.30%
	由配偶持有	(附註a及b)	1,113,468,379	37.87%
		(附註a及c)	1,122,102,349	38.17%
楊東文	實益擁有人		21,717,927	0.74%
施馳	實益擁有人		860,265	0.03%
	由配偶持有		882,738	0.03%
			1,743,003	0.06%
陳蕙姫	實益擁有人		3,900,000	0.13%
劉棠枝	實益擁有人		3,831,153	0.13%
(於2015年12月15日委任)	由配偶持有		500,000	0.02%
			4,331,153	0.15%
李偉斌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陸榮昌	實益擁有人		2,684,871	0.09%
(辭任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a) 股份(續)

附註:

- (a) 1,113,468,379股股份由Target Success以信託形式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而全部單位和Target Success全部 已發行股份是由黃宏生先生持有。因此,黃宏生先生被視為持有1,113,468,379股股份之權益。
- (b) 林衛平女士持有1,122,102,349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8,633,970股股份及被視為持有由其配偶黃宏生先生持有1,113,468,379股股份之權益。
- (c) 黃宏生先生持有1,122,102,349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被視為持有由Target Success所持有的1,113,468,379股股份之權益及被視為持有由其配偶林衛平女士所持有的8,633,970股股份之權益。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 (ii) 於2016年3月31日,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 之數目/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數目
楊東文		10,000,000
1.4.1.4	- 1	<i>, ,</i>
陳蕙姫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施馳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劉棠枝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於2015年12月15日委任)		
陸榮昌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辭任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合共		49,500,000

- (b)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 (iii)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及購股權於報告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之數目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於 2015 年 4月 1 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行使 <i>(註)</i>	於本年度內 註銷	於2016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楊東文 2011年3月24日	4.44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1,000,000)	-	_
		2011年3月2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1,000,000)	-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1,000,000)	-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3年6月28日	3.982	2013年6月28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2,000,000)	-	-
		2013年6月28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3年6月28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3年6月2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3年6月28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	2,000,000

(b)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數目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於 2015 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行使 <i>(註)</i>	於本年度內 註銷	於2016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續)								
施馳 2011年3月24日	4.44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	6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	6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	6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	6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	600,000
2011年9月16日	4.08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b)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數目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於 2015 年 4月 1 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行使 <i>(註)</i>	於本年度內 註銷	於2016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續)								
陳蕙姬 2013年9月9日	4.368	2013年9月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2,500,000)	-	-
		2013年9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劉棠枝 (於2015年12 2011年3月24日	<i>2月15日委任)</i> 4.44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	6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	6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	6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	6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	600,000
2014年7月9日	3.870	2014年7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4年7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4年7月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4年7月9日至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8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b)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數目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於 2015 年 4 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行使 <i>(註)</i>	於本年度內 註銷	於2016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續)								
陸榮昌 (<i>辭任於2016</i> 2010年6月21日	5 <i>年1月1日生</i> 3 6.580	文 <i>)</i> 2010年6月21日至 2011年6月20日	2011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2年6月20日	2012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3年6月20日	2013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4年6月20日	2014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2年2月14日	3.81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合共				47,000,000	-	(7,500,000)	-	39,500,000

(b)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之數目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於 2015 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行使 <i>(註)</i>	於本年度內 註銷	於2016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劉棠枝 (於2015年 2015年12月15日	<i>年12月15日委任)</i> 1 4.83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3,300,000	-	-	3,300,00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3,300,000	-	-	3,300,00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3,400,000	-	-	3,400,000
合共				-	10,000,000	-	-	10,000,000

註: 於報告年度,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目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6.467元。

(c) 本公司之獎勵股份

(i)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或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單一獲選僱員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於報告年度期間,本公司通過一個獨立信託人於市場上已購買38,646,000股股份。於2016年3月31日,獨立信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總共46,647,739股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c) 本公司之獎勵股份(續)

(i) 股份獎勵計劃(續)

第一批:於2014年7月25日授出獎勵股份

於2014年7月25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合共27,836,000股,當中8,694,000股獎勵股份已於2015年8月31日歸屬,而其餘獎勵股份將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歸屬。

第二批:於2015年7月20日授出獎勵股份

於2015年7月20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共10,312,000股,當中2,978,000股獎勵股份已 於2015年12月31日歸屬,而其餘獎勵股份將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歸屬。

於報告年度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持有之股份已收取之以股代息股份為708,954股,並將構成該信託之信託基金之一部份。經考慮本公司之建議後,信託人可動用該等由公司存入之現金於市場上購買股份,或動用該等現金支付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設立及行政上之費用、成本及開支,或將該等現金或股份退回本公司。

(ii) 於2016年3月31日,若干董事擁有以下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獎勵股份的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獎勵股份之 數目/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數目
楊東文 劉棠枝 <i>(於2015年12月15日委任)</i>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668,000 1,204,000
陸榮昌 <i>(辭任於2016年1月1日生效)</i>	實益擁有人	468,000
合共		2,340,000

(c) 本公司之獎勵股份(續)

(iii) 授予董事之獎勵股份及獎勵股份於報告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獎勵股份之數目			
董事/ 授予日期	歸屬日期	—————————————————————————————————————	報告年度內 授予	報告年度內 歸屬	於2016年 3月31日 尚未歸屬
楊東文 2014年7月25日	2015年8月31日	332,000	-	(332,000)	-
	2016年8月31日	332,000	-	-	332,000
	2017年8月31日	336,000	_	_	336,000
		1,000,000	-	(332,000)	668,000
劉棠枝 (於2015年12 2014年7月25日	2 <i>月15日委任)</i> 2015年8月31日	266,000	-	(266,000)	-
	2016年8月31日	266,000	-	-	266,000
	2017年8月31日	268,000	_	_	268,000
2015年7月20日	2015年12月31日	-	330,000	(330,000)	-
	2016年12月31日	-	330,000	-	330,000
	2017年12月31日		340,000	_	340,000
		800,000	1,000,000	(596,000)	1,204,000
陸榮昌 (辭任於2016 2014年7月25日	5年1月1日生效) 2015年8月31日	166,000	-	(166,000)	-
	2016年8月31日	166,000	_	-	166,000
	2017年8月31日	168,000	_	_	168,000
2015年7月20日	2015年12月31日	-	66,000	(66,000)	_
	2016年12月31日	-	66,000	-	66,000
	2017年12月31日	_	68,000	-	68,000
		500,000	200,000	(232,000)	468,000
合共		2,300,000	1,200,000	(1,160,000)	2,340,000

- (c) 本公司之獎勵股份(續)
 - (iii) 授予董事之獎勵股份及獎勵股份於報告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為本集團以信託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代理人股份外,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不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本公司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權益,及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及49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報告年度內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之子女,得以藉著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該等人士亦無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之證券,或於報告年度期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年度末或於報告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存續任何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年度期間,概無簽訂亦不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主要股東

於2016年3月31日,除上文披露若干董事的權益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本公司主要股東的登記冊所示,以下主要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的相關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	信託人 <i>(附註a)</i>	1,113,468,379	37.87%
黄宏生	由其配偶所持有 <i>(附註b)</i>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i>(附註a)</i>	8,633,970 1,113,468,379	0.30% 37.87%
林衛平	實益擁有人 由配偶所持有(<i>附註c</i>)	1,122,102,349 8,633,970 1,113,468,379	38.17% 0.30% 37.87%
		1,122,102,349	38.17%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47,590,944	5.02%

附註:

- (a) 1,113,468,379股股份由Target Success以信託形式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而全部單位和Target Success全部已發 行股份是由黃宏生先生持有。因此,黃宏生先生被視為持有1,113,468,379股股份之權益。
- (b) 林衛平女士持有1,122,102,349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8,633,970股股份及被視為持有由其配偶黃宏生 先生持有1,113,468,379股股份之權益。
- (c) 黃宏生先生持有1,122,102,349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被視為持有由Target Success所持有的1,113,468,379股股份之權 益及被視為持有由其配偶林衛平女士所持有的8,633,97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概無接獲佔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如上文「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權益」的(c)段中所披露,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就股份獎勵計劃通過一個獨立信託人於市場上已購買共38,646,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賦予任何現有股東優先認購股份之權利(即准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貫徹遵循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董事的彌僧

有關向董事提供彌償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生效,並於報告年度期間一直生效。

核數師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 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林衛平

執行主席

2016年6月14日



本公司認同作為公眾上市公司對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責任的重要性,並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因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制訂企業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財務表現,從而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以及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

董事會將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權力及職責委派予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職責委派予特定的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8名成員組成。其中5名為執行董事,及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第188頁。 彼等之履歷詳情,包括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及與其他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8至27頁。

執行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均於其各自的職責範疇中具有專業資格及經驗,並已於本集團服務多年。在執行主席的領導下,執行董事能確保成功維持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有經驗的專業人士,他們分別在會計、法律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不同的專業知識。彼等的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的獨立意見,定能為董事會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使董事會能更好地運作,並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各自於報告年度的獨立性出具的確認函,並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執行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執行主席為林衛平女士,而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為楊東文先生。董事會執行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以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職責。董事會執行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份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提供適當簡報予董事使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當前的事項。

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則負責執行由董事會批准的決策及策略·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援下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委任、重撰及罷免董事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委任,或經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各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為期不多於3年的服務協議。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必須於其獲委任後首次出席的股東周年大會告退。

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董事均需每3年告退一次,以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3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供協助

董事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以確保彼等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條例及規定。另外,本公司可應董事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致力向董事提供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法律訴訟時為其提供保障。

持續專業發展

就委任董事會成員方面,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需參與一個範圍涵蓋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的簡介,以確保董事充份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其後,本公司向董事定期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更新的信息。

所有董事已遵守於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活動形式包括出席由外聘專業顧問舉行的講座及閱讀 有關法規更新、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責任之資料。本公司持續向董事發放有關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的更新資料, 以確保董事遵守及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瞭解。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他們於報告年度內所接受的專業培訓詳情。基於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彼等於報告年度內所接受之專業培訓概述如下:

		培訓範圍	
董事名稱	法律及監管	企業管治	集團業務/ 董事職責
執行董事:			
林衛平女士	✓	✓	✓
楊東文先生	✓	✓	✓
施馳先生	✓	✓	✓
陳蕙姬女士	✓	✓	✓
劉棠枝先生(於2015年12月15日委任)	✓	✓	✓
陸榮昌先生(<i>辭任於2016年1月1日生效)</i>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	✓	✓
魏煒先生	✓	✓	✓
張英潮先生	✓	✓	✓

股東會議

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間溝通之主要平台,亦供股東參與。本公司歡迎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股東參與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於報告年度,除股東周年大會外,並沒有舉行特別股東大會。

於報告年度內所舉行之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出席/舉行	
董事名稱	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林衛平女士	1/1	100%
楊東文先生	1/1	100%
施馳先生	1/1	100%
陳蕙姬女士	1/1	100%
劉棠枝先生(<i>於2015年12月15日委任)</i>	不適用	不適用
陸榮昌先生(<i>辭任於2016年1月1日生效)</i>	0/1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1/1	100%
魏煒先生	0/1	0%
張英潮先生	1/1	100%

董事會會議和企業管治功能

於報告年度,董事會總共召開7次會議。其中2次會議主要為通過本集團2014/15年度的全年業績及2015/16年度的中期業績;而其他會議為考慮本集團的重要事項及審閱企業管治的相關政策。

本公司會於會議前給予全體董事足夠的董事會會議通知,以使全體董事有足夠時間重新安排彼等的事務以出席會議 (如需要),並就會議議程提出建議事項。議程及相關文件需於各會議召開前至少3天送交所有董事,以確保董事有足 夠時間審閱相關文件,為會議作足夠準備。倘董事未能抽空出席會議,該等人士將於會議前獲通知有關討論事項,並 提供機會就該等事項向執行主席表達意見。

本公司的管理層會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報告,使董事能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討論文件的管理層成員通常獲邀提呈有關文件、解答董事的任何提問或解答董事對會議文件產生的疑問,使董事會在進行決策時,作出全面及有根據的評估。

執行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以確保議程的各項事項均獲分配充足時間進行討論及審議,董事均有平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其關注事項的機會。董事會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董事會所審議的事項及所作出的決定,當中包括董事提呈的任何關注事項。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或其他由董事會委任之人員保存。其後會議記錄會供各董事傳閱及公開予董事查閱。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有關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報告年度內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出席/舉行	
董事名稱	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林衛平女士	7/7	100%
楊東文先生	7/7	100%
施馳先生	7/7	100%
陳蕙姬女士	7/7	100%
劉棠枝先生 <i>(於2015年12月15日委任)</i>	1/1	100%
陸榮昌先生(<i>辭任於2016年1月1日生效)</i>	5/6	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7/7	100%
魏煒先生	7/7	100%
張英潮先生	7/7	100%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的操守準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已遵守操守準則。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一部份及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由4個董事會委員會所支持,包括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其指定職務範疇及獲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監督本集團的特定事務。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連結http://investor.skyworth.com/c/index.php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所有委員會均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2005年2月5日由董事會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同日獲採納。執行委員會目前由14名成員組成,包括部份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執行委員會職權及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制定策略性計劃及財務預算予董事會批准;
- 監察日常業務運作,包括本集團的銷售、生產、品牌與產品推銷及人力資源資本;
- 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報告;
- 評估投資機會予董事會批准;及
- 監察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情況及評估現金管理政策。

於報告年度內,執行委員會每月均召開會議。在會議中,執行委員會檢討、討論及評估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的每月業務表現及其他業務與營運事宜。

(2)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2月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05年8月19日採納,並於2012年3月30日作出進一步更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現時共有4名成員。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魏煒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陳蕙姬女士及張英潮先生。除陳蕙姬女士為執行董事外,其餘3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載於職權範圍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 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應參考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有關指引或規定評核獲委任人士的 獨立性;及
- 經參考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有關指引或規定每年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有效運作的重要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該政策」),該政策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視野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 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根據該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 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 經驗。

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該政策及參考若干準則,例如誠信、獨立思考、經驗、技能及就其職責與義務所能付出的時間與努力等。

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的組成進行年度檢討(當中已考慮到該政策),並認為董事會已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以及視野的多元化,且達到適當的組合及平衡。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及商討任何或需要之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修訂,予以考慮及批准。

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召開3次會議。有關會議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閱該政策及向董事會建議採納該政策;及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於報告年度內所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煒先生(主席)	3/3	100%
李偉斌先生	3/3	100%
張英潮先生	3/3	100%
執行董事:		
陳蕙姬女士	3/3	100%

(3)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已於2005年2月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05年8月19日採納,並於2012年3月30日 更新及批准。薪酬委員會目前由4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李偉斌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魏煒先生、林衛 平女士及張英潮先生。除林衛平女士為執行董事外,其餘3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載於職權範圍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 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 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
 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自行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於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6次會議。有關會議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新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選定員工授予獎勵股份;及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選定員工授予購股權。

於報告年度內所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主席)	6/6	100%
魏煒先生	6/6	100%
張英潮先生	6/6	100%
執行董事:		
林衛平女士	6/6	100%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的設計是確保董事或僱員的酬金乃符合相應的職務、足以彌補為本集團事務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且具競爭力及能有效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薪酬待遇的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及如適用,其他津貼、獎勵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及49。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經驗及表現而釐定,包括主要按本集團業績釐定的獎勵花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職責、資格及經驗釐定,每年及不時按要求作出審閱。本集團亦不斷投放資源 於培訓、人才挽留及招聘計劃,並鼓勵員工自我發展及改善。本集團使用一個有條理的系統「主要表現指標」來 監察及評估管理人員的表現,以建立可量度的基準達至持續改善及修正不足之目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建基於建立高質素的專業管理團隊作為其人力資源資本的能力。本集團將致力建立該人力資源資本以鞏固其資產及確保未來增長。

各董事的酬金及5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股份於2000年4月7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成立。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英潮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及魏煒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自其成立起採納,其後於2012年3月30日作出修訂以遵守當時企業管治守則之修改。 鑑於企業管治守則最近所作出的修改(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已於2015年12月15日就該企業管治守 則之修改進一步採納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載於職權範圍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確保及協調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有關會議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及提供意見;
- 持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審閱財務匯報系統,以確保本集團有適當的資源、符合資格及有經驗之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

- 與風險管理部制定及討論本集團內部審核計劃;
- 就本集團的核數工作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及交流;及
-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因企業管治守則的最近修改而作出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修訂。

於報告年度內所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i>(主席)</i>	2/2	100%
李偉斌先生	2/2	100%
魏煒先生	2/2	100%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須透過恰當的財務匯報、定期審閱內部監控、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以向股東負責。此為最有效率的方式以評估董事會管理業務及本集團事務之效益。

財務匯報

董事負責監督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於綜合財務報表期內一致貫徹應用;
- 作出審慎及合理判斷和評估,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及
- 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認為高質素的企業匯報機制對加強本公司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非常重要,因此董事會力求所有企業通訊均以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角度呈現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的管理層每月均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責任是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該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的管理架構,旨在:

- 達成業務目標及保障本集團資產不致遭他人挪用或處置;
- 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具備可靠的財務資料以供內部使用或公佈用途;及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營運系統 故障的風險,以及確保達致本集團的目標。

內部監控框架

董事會設立的內部監控框架旨在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如下:

(1) 清晰組織架構

本集團具備清晰組織架構,訂明每個業務單位的權限及監控職責,以容許權力轉授以及提高問責性。各部門主管 均按董事會釐定的企業策略及每年營運及財務目標參與制定策略計劃及營運計劃。策略計劃及每年營運計劃均 為製定年度財政預算的基礎,據此分配資源及排列業務機會。

於報告年度內,為了達致統一管理及完善營運流程,本集團繼續實施一系列企業重組方案。因持續將重點放於統一管理,本集團預期在管理、營運及財務流程上取得更佳的控制及更有效益的監控。

(2) 全面管理匯報

本集團設有全面管理匯報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量度指標及有關可供匯報及披露的財務資料。 實際表現及目標如出現差距,會加以制定、分析及作出解釋,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以修正發現問題的地方。 此舉有助本公司管理層監察業務營運,並使董事會能適時及審慎地制定策略方針。

(3) 定期風險評估

本集團設有系統及程序以確認、量度、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營運、會計、利率及合規風險。風險管理部亦會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是否遵循本公司已制定的有關策略、政策及程序。

(4) 規管現金/財務管理

本集團訂有一套完善的系統及明確的權限,以確保每日現金/財務營運符合本集團之政策及規則。

(5) 風險管理部及審計部定期審閱

於2005年12月,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能是提供獨立評估功能,以測試及審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風險管理部支援各管理層面,為以達致營運目的及目標致力改善下列各項:

- 營運職能的效率及成效;
-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及其有效性;及
- 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部同時亦需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維持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當中包括:

-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閱本集團的一切活動及內部監控事宜;
- 對本集團的慣例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核;
- 定期對本集團所有產業單位的財務收支和內部監控進行全面審核;
- 在內部審計部協助下,定期對本集團營銷辦事處的資金和營運管理進行全面審核;及
- 對董事會或管理層關注的事項進行特別審閱及調查。

風險管理部主管可無限制地直接接觸審核委員會,並直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部主管獲邀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適當事項。此匯報機制使風險管理部保持其獨立性,並能不受限制地與董事會所有成員接觸。

於報告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部已進行之工作包括如下:

- 對部份產業公司之主要營運流程作出審閱和評估;及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所有重要方面之有效性。

內部審計部於1996年成立,主要職能以審查和評估中國內地彩電事業部營銷辦事處及分公司之營運和合規狀況,此部門乃本集團最大的現金流和收入的貢獻者。此外,其亦對高級職員離職(無論是辭職或是本集團內部崗位調遷)進行專項審計。於報告年度內,內部審計部更執行部份主要產業單位的審核工作,以加強管理及營運上的效能。目前,內部審計部已有超過40名員工,其中大多數均走遍中國內地及海外進行內部審計工作。

於報告年度內,內部審計部通過定期對若干產業單位、營銷辦事處及分公司進行營運及合規審計,總共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超過180份審計報告及高級職員之離職報告。

內部審核計劃

風險管理部為了配合本集團的經營戰略,考慮到本集團的現狀和未來的發展,每年將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一份 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以供審閱及通過。

內部監控回顧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部執行的工作,並根據年度審核計劃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覆蓋重要監控元素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回顧結果指出,儘管尚有地方被提出需要改善,但總體來說,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董事會會考慮並評估所有由風險管理部指出的改進機會,並於可行的情況下作出應對的改變。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達致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的獨立性。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批准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報告年度為本集團核數師及相關估計之核數費用。

於報告年度內,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服務性質	2016 年 金額	2015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審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9	9	
非審核及税務相關服務	3	4	
總計	12	13	

公司秘書

林成財先生(「林先生」)於2013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一節。

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林先生於報告年度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持份者的企業傳訊

本公司設有有效的企業傳訊制度,向持份者(尤其包括公眾人士、分析員以及機構及個別股東)作出具透明度、定期而及時的公開披露,主要包括: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提供有關本集團的全面資訊,包括企業架構、管理層簡介、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財務報告、 公告及本集團的最新消息;
-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以及新聞稿,與持份者建立及維持不同的通訊渠道。為促進有效的溝通,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investor.skyworth.com/c/index.php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提供一個良好的場合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董事會執行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 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倘缺席,則為各委員會的成員)將會在大會上解答股東的提問;
- 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要事項(包括個別董事選舉)提呈獨立決議案;
-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該 份通函亦詳列所提呈決議案的有關詳情;
- 投票表決的結果會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investor.skyworth.com/c/index.php:
 及
- 本公司定期刊發供內部閱讀的報章及雜誌,有關內容主要涵蓋本集團最新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

股東權利

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為董事的程序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問,可以郵寄方式投遞至本公司總辦事處,郵寄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 1601-04室,註明公司秘書收。股東亦可直接在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任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有所變動。



緒言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範圍

創維於2014/15財政年度開始發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目的不僅是向持份者傳達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管理方針及表現,還全面地介紹本集團對業務所在之社區、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活動。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包括創維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核心業務:視聽電子及家庭電器。有關環境保護及營運慣例方面,內容主要涵蓋本集團中國的彩電業務,此乃本集團最大的現金流和收入的貢獻者。

本報告根據聯交所主版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該指引」)之匯報框架編製。為遵守該指引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匯報有整體責任,並負責評估及確定與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風險,以及確保適當和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到位。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事宜及績效,而其他範疇包括企業管治、規管事宜及董事資料等則載於本公司的2015/16年報其他章節內。

獲納入恆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

創維於2015年9月獲選為恆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確認本集團在企業責任、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之卓越表現。

我們的業務

創維成立於1988年·總部坐落在具有「中國矽谷」之稱的深圳高新技術產業園。創維立足中國·面向全球·是以研發製造電視機、顯示器件、數字機頂盒、安防監視器、家電產品及LED照明等產品為主要產業的大型高科技集團公司·自2000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創維以品質為基石,倡導「徹底的產品主義」,並堅持技術創新的發展理念。在核心產業彩電領域多次引領及推動產業轉型升級,並在OLED電視領域自主研發,不斷創造彩電歷史,奠定了創維在業界領導型品牌地位。創維以國際視野拓展業務,彩電、數字機頂盒及其他產品遠銷歐洲、俄羅斯以及亞洲、南美、中東等地區。

創維的企業責任理念

本集團不僅重視財務業績,亦同樣關注財務業績以外的成就。我們一直承諾恪守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致力將業務對環境及持分者構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努力減少在日常業務運作中對環境所產生的污染,以實現「綠色創維、綠色視聽、綠化世界」的願景。

本集團主張「誠信、共贏」及「成長價值觀」,以吸納和培訓各類優秀人才。我們以公平及尊重的態度對待所有員工,並 提供一個讓他們能盡展潛能的工作環境。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的道德標準,亦鼓勵供應商及承 辦商遵守與我們相若的企業責任理念。

創維勇於承擔社會責任,不斷向社會奉獻愛心及關懷,曾榮獲深圳十大「最具愛心企業」稱號。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 亦為業務所在地的社區作出貢獻並獲得不少獎項和肯定。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社會貢獻」 一節。



工作環境質素

我們的價值觀

創維主張「誠信、共贏」及「成長價值觀」,以吸納和培訓各類優秀人才。這核心價值適用於實現我們的使命,為客戶、 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價值。

我們的員工

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亦是我們業務上取得可持續增長的主要動力來源。我們積極發揮團隊精神及鼓勵員工盡展所長。提供不同的培訓課程以發展其個人潛能及專業知識。為營造健康、多元化及共融的工作環境。我們承諾消除歧視以提供平等機會。一切聘任、升遷、薪酬回顧及調職決定均以員工個人表現作考慮因素。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把重點放在人才管理和發展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創維約有38,000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我們總辦事處的管理團隊、創新開發團隊、研發團隊、辦公室後勤支援小組和前線生產團隊的員工。我們的員工主要駐足於中國及香港,部份員工駐足於海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在中國大約有90%的全職僱員。

培訓及發展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致力推動培訓和發展活動,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前線操作及技術員工。我們為修 讀與工作相關課程的員工提供學費津貼及資助,並借助內部資源或外聘專家,為各級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不同的培訓 課程及座談會。

創維學院成立於2004年,直屬本集團總部管理。學院為不同資歷與職級的創維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課程,目的是要進一步提升各員工在不同領域上的專業,特別是在技術、客戶服務標準、領導及管理技能等方面。本集團以2015年頒佈的《創維學院培訓管理制度》為指導,繼續將所有培訓課程及計劃聚焦於重點專業和關鍵崗位上。員工按照其個別職責接受相關培訓課程,內容涵蓋產品及營運知識、品質管理、企業變革與管理創新、技術創新、成本控制管理、領導及管理技巧,以及營銷與關係管理等。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鞏固及重溫相關知識,確保員工能掌握履行職務所需的最新資訊和技能,從而達到服務的最高標準。

本集團致力於培育各層級僱員,於報告年度內,創維學院舉辦了7個重點培訓計劃予超過3,000名員工,受訓對象包括中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被挑選的員工。

本集團鼓勵所有董事參加培訓課程,以豐富董事在履行其職務時的知識。本集團亦為董事安排專業講者就相關議題舉 行講座及演講,包括在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等議題。

健康與安全

工作場所安全是我們的首要目標,我們致力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為不同業務部門的員工提供有關職業安全培訓。此外,我們亦提供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而編制的詳盡操作手冊。創維所有的生產設施均達到國家的健康與安全標準。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錄得工傷死亡個案,亦無發現有任何違反與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人力資源政策及活動

本集團設有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架構井然的人力資源配套制度,以符合中國、香港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權區的相關規則及監管。本集團編制了涵蓋招聘、員工調遷、薪酬調整及晉升、離職,以及公平就業機會等各範圍的《社會招聘入職管理辦法》,以供員工參考並遵守。

社會招聘入職管理辦法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香港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權區有關勞動法的要求。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範疇:

- 1. 平等對待所有僱員,不因僱員的種族、年齡、國籍、性別、宗教、性取向及婚姻狀況等社會身份而影響其錄用、待 遇及升遷等。
- 2. 勞工工資、加班費及相關福利均依據適用地區的當地最低工資(或高於)支付。
- 3. 假期及法定有薪假期均遵從適用地區的法定要求。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勞動法的違規情況。

勞工準則

在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國、香港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權區的有關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等規則及監管。倘有違規情況,將要求涉事僱員按照本集團政策予以糾正和培訓,以防後續類似情況發生。本集團將定期評估工作流程,以完善監管制度及考慮根據不同情況制定新政策。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違反勞工準則的法律法規。

溝通渠道

除了上述人力資源政策外,本集團相信辦公室內及不同工作地點的跨部門的開放溝通,都能使員工的工作更見成效,並能為本集團培育一個和諧的工作環境。通力合作是本集團企業文化的核心。本集團已建立一個開放、清晰和具建設性的溝通平台,使管理團隊和員工能就本集團的事宜作良好溝通。本集團將以保密方式,小心處理和調查員工透過不同溝通渠道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查詢。

提升員工社交生活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身體健康與生活質素。在中國內地的生產設施,大部份員工來自全國不同省份。我們認為讓居住在宿舍的員工有歸屬感和有在家的感覺至為重要。為持續改善員工的生活環境,我們不斷為員工宿舍、食堂及康樂設施 進行升級工程。

本集團以培養僱員的積極性、愉悦感和團隊精神為目標,鼓勵並監督所有部門舉行社交及團隊建設活動。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為員工組織各類型運動,包括籃球、足球、乒乓球及羽毛球等比賽,並會提供其他具教育意義及提升員工對工作滿足感的相關活動,包括「商務英語培訓」、「戰略營銷規劃」、「時間管理培訓」、及「消防培訓及演練」等。

授予員工的獎勵及表彰

本集團一向根據員工的個人表現及貢獻授予獎勵。我們已制訂一套架構井然的工作表現評核制度,使企業價值觀及信念與員工的日常工作及成績有更緊密的連繫。在報告年度內,我們進一步使員工薪酬及表現掛鈎,以推動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長遠成功。

環境保護

排放物

本集團持續透過技術創新和制定內部政策,努力減少日常營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和廢物,盡力減少產業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自2013起年成為可參與碳交易的深圳排放權交易所會員。於2016年,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榮獲「低碳試點企業」稱號並獲得政府資助,同期僅有5間企業獲得該殊榮,再次印證本集團在碳排放管理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本報告年度內,經第三方機構核算之2015年彩電業務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54,644噸二氧化碳當量,而本集團亦實行以下措施盡力減低二氧化碳、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產生:

減低二氧化碳排放之措施:

- 目前本集團工廠一半的叉車已改為電動叉車代替傳統柴油車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緩解溫室效應。未來本集團計劃將全部傳統柴油車替換為電動叉車,以實現二氧化碳零排放。
- 本集團改造設備採用高效新型聚苯乙烯泡沫(EPS)成型機,減少使用天然氣,從而減少20%二氧化碳排放。

減少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措施:

- 營運中間接產生之有害廢棄物均單獨收集和存放並交由擁有處理有害廢棄物資格的公司進行處置。而對於無害 廢棄物,會在可行情況下進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亦會交由專業公司處理。
- 通過優化印刷電路板(PCB)板邊工藝、採用錫渣抗氧化粉、換上LED燈等措施可有效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產生。實施 此等措施後,錫渣產生量和廢棄PCB板分別減少20%和30%,而廢棄燈管則減少50%。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違反與環境有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一直珍惜天然資源,希望在擴充業務之餘,儘量減少消耗天然資源。以下是本集團積極推行之能源使用效益計劃:

- 節能改造注塑機,每台注塑機改造後能節約電能40%以上。
- 採用新型節能LED燈代替傳統日光燈管,因LED燈平均比傳統日光燈節約電能60%以上。
- 本集團現正對中央空調及相關的空調製冷設備進行改造,選用新型環保製冷劑HR427代替原有之R22型,並在傳統製冷劑中添加高效催化劑,提高製冷效率同時降低自身功耗。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認為對選擇供應商有良好的管治及監管機制可協助公司履行環保承諾及降低相關之合規風險。為此,本集團會優先選用生產規模較大、技術能力強及有品質保證之供應商。

聘用任何一間供應商前,本集團會先收集其產品規格資料及檢測報告,並安排專業人員到供應商廠房進行現場審核以確保每個生產環節均符合標準。成為本集團供應商後,供應商亦須每年提供其環保檢測報告予本集團審閱。而在日常採購過程中,本集團會在原材料採購合同上規範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須完全符合環保條件,確保其產品沒有違反本集團禁止和限制之物質含量要求,並應本集團要求提供產品的成分表。此外,本集團每月均召開供應鏈管理會議,檢討並監督採購流程是否按照自身編制之《供應鏈採購管理程序》規則來執行。

在報告年度內,與本集團彩電業務有往來的中國和香港供應商數量分別為710間和93間。

產品責任

本集團對旗下產品有嚴格的品質監控。所有產品需通過由本集團自行編制的守則,如《彩色電視機安全試驗標準》及《彩色電視機電磁相容(EMC)試驗標準》,並通過各項國際安全規定標準測試才可出廠。

在生產線方面(包括機芯、電源、模組、包裝產線),各生產廠房必須對每個生產程序的來件首先進行檢驗,並對每個外掛程式和檢焊組件進行質量檢測,確保每個生產環節生產出來的出廠部件和批次品質都是優質。而針對彩電製成品的質量檢定,本集團會對每台機作出全面性的功能檢驗和外觀檢查,防止不合格品出貨,保證本集團產品品質。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違反與產品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有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在報告年度內,彩電公司共售出的電視機數量約為14百萬台,而回收率少於0.003%。由於本集團產品的質量持續保持在優質水平,故在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榮獲中國品質萬里行促進會頒發的「全國質量誠信品牌優秀示範企業」。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內投訴比率低於0.16%。對於收到之投訴,本集團會對其進行分類並把問題或意見分別回饋至品質部和相關業務部門處理跟進。而各服務體系亦設有考核體制,促使各部門提升服務品質。優越的售後服務令本集團在本報告年度內榮獲由中國商業聯合會和中國保護消費者基金會頒發的「全國售後服務十佳單位」。

另外,本集團亦重視保障客戶和意見提供者的資料及其私隱,並按照內部指引把相關資料進行保密,若任何部門需要 匯出客戶和意見提供者之資訊,必須由科技資訊經理、總監審核通過方可執行。而投訴中心的所有電腦已設定不能連 上互聯網,亦不能與外置硬碟等存放裝置進行資料傳送以減少資料外洩的機會。

尊重知識產權

本集團對保護知識產權擁有者的權益不遺餘力,除成立知識產權部門負責管理和統籌所有產品涉及的知識產權事務外,還對旗下產品的專利領域進行檢索,避免侵犯或修改他人專利設計的情況發生,依法保障其他知識產權擁有者的權益。

對於本集團自身的知識產權權益保障,本集團編制並發佈了涵蓋專利管理、專利轉讓和許可、專利獎勵、專利培訓等內容的《創維知識產權手冊》,以供員工參考並遵守。另外,通過與第三方簽訂合同時所訂立的保密協議條款,本集團的專利及核心技術亦得到維護與保障。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違反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反貪污

本集團設有嚴謹的內部指引和行為守則,使員工明確理解包括反貪污、反賄賂及利益衝突條文、送贈政策、數據保密及安全規範、及資金管理政策等。所有產業單位必須確保他們嚴格遵守以上政策。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違反與反貪污有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建築與環境

建築設計與環境保護

本集團在籌劃建設項目時會重點考慮減低消耗天然資源和以保護環境為目標,盡力把各項節能減排設計和措施融入 建築。在建設兩大建築物群組-創維半導體設計大廈(「大廈」)和創維石岩平面工業園(「工業園」)前,本集團已取得中 國政府部門關於專案環評批覆。而且,本集團亦要求項目設計師及承建商具備相關資格及採納合適的措施以確保整個 施工程序符合地方政府的建築標準。而本集團建築物群組採取之綠色建築、節能和環境保護設施如下:

綠色建築和節能設施

- 大廈幕牆使用低輻射玻璃(Low-E玻璃),這種玻璃能有效阻擋熱力和紫外線穿透,減少室外陽光所傳遞的熱,而 大廈頂棚、地面及其他圍護結構均採用良好保溫隔熱材料,間接使大廈室內溫度降低,減輕空調負荷節省電力。
- 大廈樓頂鋪設太陽能電池板為辦公室提供電力,而工業園員工宿舍亦採用太陽能熱水供應系統。所有供電、供 氣、供水系統均採用合理的工藝流程盡可能降低途中損耗。
- ◆ 大廈地下車庫和工業園之地下室均全面選用8W LED燈,8W LED燈照度等於20W日光燈照度,全年可節省約73,000KWh之電量。

• 大廈水冷空調主機之全變頻及熱回收型設計比普通主機每年節省電費約10%至20%,加上空調設備選用R134a 環保冷媒,其破壞臭氧層潛能值(ODP)和全球變暖系數值(GWP)分別為0和0.29,減低對環境的傷害。

環境保護

- 工業園之生活污水通過中國環境保護部線上監測之污水處理站使水質達到國家A級排放標準,並通過進一步處理使水質達到中水標準以進行回用(沖廁、綠化及洗地),從而大量節約用水。
- 本集團建設的配套廠房、辦公樓、宿舍等建築物均大量栽種綠化植物。工業園綠化面積約12餘萬平方米,綠化率達30%左右。

社區貢獻

本集團一直把資源回饋社會以支援有需要人士及積極參與不同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以加強可持續發展意識,履行社會責任。多年來,本集團積極參與賑災、資助貧困地區、捐資辦學、推廣中華文化等公益事務,從多個範疇回饋社會。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主要涵蓋教育支援、設立社康中心、技術分享、義工活動及慈善捐贈。

教育支援

本集團一直將支持教育發展作為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的重點內容,在建設教育基礎設施、學校建設計劃及扶助貧困學生 等方面都作出積極貢獻。同時,本集團一直熱衷在中國內地提供捐助及舉辦不同的社區活動以推動國內的教育發展。

• 紅軍小學建設計劃

自2012年開始,創維持續3年承辦「創維全國紅軍小學圓夢行」,以改善中國偏遠地區的教育基礎設施建設水平。計劃包括在中國內地興建紅軍小學,並在校園內建設多媒體教室,為學生提供完善的教育設備。此項公益活動為每所紅軍小學捐贈創維電教產品一套、創維冰箱一台及圖書2,000冊,為紅軍小學的孩子們送上健康的、智能化的創維產品,表達企業的關懷及愛心。

創維於2015年榮獲由《經濟觀察報》頒發的中國CSR貢獻榜。此獎項證明本集團為願意承擔社會責任,並顯示創維是在國內履行其企業自身社會角色的優秀企業之一。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在中國總共完成了80所紅軍小學的捐建。

• 校園招聘

為致力推動及探索科學與教育的結合,本集團與全國高校及大學建立長遠夥伴關係。現時,全國約有10間高校與 創維合作成立「創維校園俱樂部」,讓學生認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這促進了創維校園招聘計劃的工作,從而吸 引有潛質的學生成為創維的新力軍。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曾在全國各大院校進行校園招聘,包括:清華大學、 東南大學、武漢大學、天津大學、華中科技大學、華南理工大學、成都電子科技大學及哈爾濱大學等。於2016年, 創維計劃到香港進行校園招聘。

除了校園招聘計劃外,本集團亦開啟了「校企合作」模式,與河南省工業科技學院、重慶雲陽職教教育中心等多所院校簽訂校企合作,為職業技術院校提供實習機會和就業平台,目的為使學生對先進科技及產品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並加強他們對業務運作及管理的知識。

設立社康中心

創維十分關注僱員的身體健康與生活質素。於2015年,本集團在中國深圳石岩工業園成立了「創維社康中心」。此中心會定期舉辦醫療及保健講座,並為近萬名居住生活在工業園區的僱員及其家屬提供服務。

「創維社康中心」是經中國深圳市衛生局批准的非營利性醫療保健和社會醫療保險定點機構,是一個融合全科診療、預防保健、康復理療、健康教育等為一體的基層衛生服務點。社康中心內設全科診療區、兒保計免區、注射輸液區、急救搶救區、常規檢查區以及康復理療等6大功能區。

技術分享

舉辦技術分享展覽也是本集團對社會支持的活動之一。自2012年起,本集團舉辦一年一度「創維航天大蓬車巡展活動」,大蓬車走遍全國,加深市民對航天技術的認知。讓市民真實透過展覽,體會太空人的太空生活,並透過回顧中國航天發展歷史,欣賞我國航天技術的雄厚實力。本集團曾獲授予「中國航天事業貢獻」的殊榮。於2016年,創維繼續參與中國航天事業發展,為國家航天事業貢獻力量,並榮獲中國航天基金會頒發「中國航天事業合作夥伴」的獎狀。

在路演及展覽活動中,本集團以移動傳播形式揉合其高端技術產品,讓市民透過產品體驗、技術分享及遊戲互動加深對航天知識的認知。

義工活動及慈善捐款

本集團致力維繫毗鄰我們業務社區的地方社會組織,並與地方志願服務組織緊密合作。籌辦及參與各種社區服務,包括環保活動、探訪有需要人士和協助舉辦大型社會活動。

義工活動

創維組建了488人的義工服務隊,大力弘揚「奉獻、友愛、互助、進步」志願精神。自2013年組建以來便已開展了多項社會服務和舉辦了不同的義工活動,以愛心和善心服務社群。在春運期間,多次組織創維義工隊員參與在羅湖汽車站及銀湖汽車站的農民工返鄉現場的幫扶服務,在寒冷的冬日向有需要的人士顯出愛心。創維義工隊員對創維石岩工業區周邊公交網站開展道路指引、文明乘車義工服務,有效的規範了周邊網站乘車安全及私家車佔用公交月台等問題。

創維義工隊員亦經常開展綠色環保公益活動,在景點宣傳綠色環保行動,以及舉行垃圾清理的活動。上述義工活動可讓創維員工對社會及環境保護貢獻出自己的寶貴時間和一份力量。

慈善捐款

承如上文,本集團在報告年度內曾參與不同類型的慈善公益活動,並已捐助總共約港幣4百萬元予不同的慈善團體及 非牟利組織,例如:向全國紅軍小學共捐贈約港幣1百萬元及對支持中國航天事業發展捐獻約港幣1百萬元。我們真心 希望透過這些慈善捐獻為社會作出一點貢獻,並為不同的人創造更美好的生活,深信這些公益支援將為企業及社區帶 來積極而深遠的影響。

創維是開發建設健康和綠色社區的熱心支持者。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在可持續發展旅程中爭取更大的進步, 並將採取不同的舉措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Deloitte.

德勤

致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72至184頁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 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 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 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6月1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附註	2016	2015
營業額	7	42,695	40,135
銷售成本		(33,332)	(32,112)
毛利		9,363	8,023
其他收入	9	1,411	1,1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55)	25
處置土地及相關資產之收益	11	-	1,7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4,756)	(4,835)
一般及行政費用		(2,581)	(1,736)
融資成本	12	(239)	(16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	4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4	(2)
除税前溢利		3,150	4,176
所得税支出	13	(623)	(826)
本年度溢利	14	2,527	3,35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貨幣時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695)	(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損失		(20)	(27)
重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27	20	27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虧損		(695)	(32)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1,832	3,318
本年度內下列各項應佔之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70	3,128
不具控制力權益		357	222
		2,527	3,350
本年度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77	3,098
不具控制力權益		255	220
		1,832	3,318
每股盈利(以港仙列值)			
基本	18	75.89	110.71
攤薄	18	74.88	110.43

於2016年3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2016	201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5,818	5,2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13	56
投資物業 20	5	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1	718	550
商譽 22	506	411
無形資產 23	113	_
聯營公司權益 24	11	18
合資企業權益 25	49	54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	702	325
可供出售投資 27	1,254	1,424
應收貸款 28	245	_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9	146	_
遞延税項資產 30	304	195
	10,084	8,261
流動資產		
存貨 31	5,494	4,342
物業存貨 32	763	83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1	19	14
衍生金融工具 33	_	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	2,864	653
可供出售投資 27	1,042	821
持作買賣投資 34	15	_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35	7,447	7,204
應收票據 36	7,245	7,297
應收貸款 28	1,089	9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9	482	_
貸款予一間合資企業 37	_	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8	-	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	493	4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	5,023	3,317
	31,976	25,0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	10,419	9,154
應付票據 41	5,195	4,835
衍生金融工具 33	_	2
保修費撥備 42	143	16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	35	5
税項負債	312	448
銀行貸款 44	4,950	1,274
遞延收入 45	247	185
	21,301	16,069
流動資產淨值	10,675	8,9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759	17,2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2016	201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0	54	_
保修費撥備	42	90	65
銀行貸款	44	3,155	1,312
遞延收入	45	626	522
遞延税項負債	30	134	151
		4,059	2,050
資產淨值		16,700	15,2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	295	285
股份溢價		2,995	2,567
購股權儲備		221	221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55	37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06)	(76)
投資重估儲備		_	_
盈餘賬		38	38
資本儲備		1,238	1,165
滙兑儲備		489	1,082
累計溢利		9,967	8,42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5,092	13,739
不具控制力權益		1,608	1,464
		16,700	15,203

董事會已於2016年6月14日批准及授權發佈刊載於第72至18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衛平 *董事* 楊東文 *董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投資重估儲備	盈余帳 <i>(附註(a))</i>	資本儲備 <i>(附註(b))</i>	匯兑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不具控制力 權益	總部
於2014年4月1日結余	283	2,501	193	-	-	-	38	749	1,112	5,946	10,822	526	11,34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3,128	3,128	222	3,350
換算貨幣時所產生之滙兑差額	-	-	-	-	-	-	-	-	(30)	-	(30)	(2)	(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損失	_	-	-	-	-	(27)	_	-	-	-	(27)	-	(27
重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	-	-	-	27	-	-	-	-	27	-	27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	-	-	_	-	-	-	-	_	(30)	3,128	3,098	220	3,318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													
對未兑股份所購買的股份	_	_	_	_	(76)	_	_	_	_	_	(76)	_	(76
確認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支出	_	_	29	37	-	_	_	_	_	_	66	_	66
轉入資本儲備	_	_	_	_	_	_	_	416	_	(416)	-	_	_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_	3	(1)	_	_	_	_	-	_	- (110)	2	_	2
根據紅利分配計劃發行股份	2	63	- (-/	_	_	_	_	_	_	_	65	_	65
確認分派股息(附許17)	_	_	_	_	_	_	_	_	_	(564)	(564)	_	(564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法權所產生之債務調整	_	_	_	_	_	_	_	_	_	(50.)	(50.)	(33)	(33
解除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	_	_	_	_	_	_	_	_	_	_	_	538	538
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法權失效	_	_	_	_	_	_	_	_	_	66	66	(66)	-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而並沒有失去控制權										00	00	(00)	
所產生之不具控制力權益 (<i>附註(c</i>))	_	_	_	_	_	_	_	_	_	267	267	281	548
分派股息予不具控制力權益	_	_	_	_	_	_	_	_	_	207	207	(4)	(4
增持附屬公司的權益 (<i>附註(d</i>))	_	_	_	_	_	_	_	_	_	(7)	(7)	2	(5
於2015年3月31日結余	285	2.567	221	37	(76)		38	1,165	1,082	8.420	13.739	1,464	15,203
	200	2,507		3,	(10)	_	-			-		•	
本年度溢利 換算貨幣時所產生之滙兑差額	-	-	-	-	-	_	-	_	(593)	2,170	2,170 (593)	357 (102)	2,527 (695
	-	-	-	-	-		-	-		-	, , , ,	(1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損失 重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	-	-	-	(20)	-	-	-		(20) 20	_	(20
	-	-		-		20		-	(502)	-			20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	-	-		-	-	_	-		(593)	2,170	1,577	255	1,832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					(1.2.1)								
對未兑股份所購買的股份	-	-	-	-	(184)	-	-	-	-	-	(184)	-	(184
確認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支出	-	-	34	70	-	-	-	-	-	-	104	-	104
轉入資本儲備	-	-	-	-	-	-	-	73	-	(73)	-	-	_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	102	(34)	-	-	-	-	-	-	-	70	-	70
根據紅利分配計劃發行股份	8	326	-	-	-	-	-	-	-	-	334	-	33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之股份	-	-	-	(50)	54	-	-	-	-	(4)	-	-	-
已歸屬之股份獎勵失效	-	-	-	(2)	-	-	-	-	-	2	-	-	-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7)	-	-	-	-	-	-	-	-	-	(590)	(590)	-	(590
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貢獻	-	-	-	-	-	-	-	-	-	-	-	8	8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而並沒有失去控制權													
所産生之不具控制力権益(<i>附註(c)</i>)	-	-	-	-	-	-	-	-	-	42	42	2	44
因收購子公司產業之不具控制力權益												20	
(附註59(a))	-	-	-	-	-	-	-	-	-	-	-	30	30
分派股息予不具控制力權益	-	-	-	-	-	-	-	-	-	-	-	(134)	(134
增持附屬公司的權益 <i>(附註(d))</i>	-	-	-	-	-	-		-		-	-	(17)	(17
於2016年3月31日結余	295	2,995	221	55	(206)	_	38	1.238	489	9,967	15,092	1,608	16,7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 (a) 盈餘賬乃指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與創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本公司於2000年進行集團重組中收購之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合計總值之間之差額。
- (b) 資本儲備乃中國之法定儲備。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各中國之附屬公司應當提取法定儲備(資本儲備)為儲備基金,其提取比例不得低於除稅後溢利之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不再提取。該儲備只可用作補償損失,資本化及擴充生產與經營。
- (c) 在本報告年度期間,本公司處置了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分別以港幣38百萬元及港幣6百萬元為交易作價處 置北京新七天電子商務技術有限公司24%之權益及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4.506%之權益。其總交易作價 港幣44百萬元與歸屬于不具控制力股東的淨資產港幣2百萬元之差額,共港幣42百萬元已於累計盈利計入。

在上年度期間,本公司處置了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包括以交易作價港幣541百萬元處置數字技術11.46%之權益。其交易作價港幣541百萬元及歸屬于不具控制力股東的淨資產權益港幣270百萬元之差額,共港幣271百萬元已於累計盈利計入。處置部分數字技術的細節已於附註59(c)披露。

(d) 在本報告年度期間,本公司由一名不具控制力股東以交易作價港幣17百萬元收購30%北京新七天科技有限公司 之權益。其交易作價約與歸屬到不具控制力股東額外收購權益的淨負債賬面值相等。

在上年度期間,本公司由一名不具控制力股東以交易作價港幣5百萬元收購20%創維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之權益。其現金支付的交易作價及歸屬到不具控制力股東額外收購權益的淨負債賬面值的差額,共港幣7百萬元 已於累計盈利扣除。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2016	2015
經營業務		
除税前溢利	3,150	4,176
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3	_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39	443
股息收入	(28)	(6)
融資成本	239	161
處置土地及相關資產之收益	-	(1,755)
已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	(254)	(179)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2	28
已確認應收合資企業款項與貸款予一間合資企業之減值損失	31	_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損失	20	27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73)	(4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2)	(108)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224)	(6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1)	_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收益)	8	(62)
保修費撥備	230	21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9	17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04	6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	(4)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4)	2
存貨之撇減	5	6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3,762	2,971
外匯合約結算之現金支付	(3)	_
績效型互換合約結算之現金收入	1	8
存貨增加	(1,219)	(135)
物業存貨減少(增加)	27	(252)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15)	_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526)	(1,23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8)	2,795
應收貸款增加	(1,267)	(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38	85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增加	(6)	_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646)	(40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20	(408)
應付票據增加	540	720
保修費撥備減少	(218)	(186)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減少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4)
應的聯當公司就俱增加(減少)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0	(12)
	41	(3)
經營業務流入現金	1,731	4,252
繳付香港利得税 (数付金 B 3 3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4)	- (1=5)
缴付中國所得税 (***(**) ***(**	(523)	(453)
繳付土地增值稅	(7)	_
經營業務流入現金淨額	1,187	3,7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1/4 / / -	2046	2015
附註	2016	2015
投資業務 已收股息	39	10
已收利息	444	19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3)	(1,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所得款項	142	(1,110)
新增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72)	(45)
處置土地及相關資產所收到之淨額 11	(172)	1,859
已付深圳公明鎮合作項目之中國所得税	(354)	1,035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	(320)	14
購置無形資產	(7)	_
計銷一間聯營公司收回資本	6	_
投資於持有至到期投資	(3,909)	(1,333)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得款項	1,293	688
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	(1,152)	(1,66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004	375
員工借貸款項	(63)	(57)
員工償還款項	57	51
合資企業借貸款項	_	(25)
合資企業償還款項	_	25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379	148
投放於已抵押銀行存款	(505)	(423)
撤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423	1,572
投放於受限制存款	(158)	(492)
撤回受限制存款	100	230
投資業務(耗用)流入現金淨額	(4,236)	74
融資活動		
繳付股息	(390)	(503)
繳付利息	(239)	(148)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70	2
就股份獎勵計劃對未兑股份所購買的股份	(184)	(76)
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貢獻	8	_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17)	(5)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收到款項	44	7
新增銀行貸款	9,546	3,951
[(3,961)	(5,591)
[-	(1,472)
融資活動流入(耗用)現金淨額	4,877	(3,83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額增加	1,828	38
以4月4日结方う現今及現今等店	2.050	2.010
於4月1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950	2,918
外幣兑換匯率變動之影響	(157)	(6)
於3月31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621	2,950
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現金及現金等值	4,621	2,950
受限制存款	402	367
	5,023	3,317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較為合適,因本公司之管理層以港幣作為控制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物業發展以及持有物業。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詳情分別刊載於附註57,24及25。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2010至2012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2011至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 福利計劃的定義: 僱員供款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和上年度之財務業績及/或在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方式上構成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2012至2014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1

金融工具2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之應用1

對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4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會計1

與客戶協議之收入2

租賃3

披露倡議1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1

農業:生產性植物1

個別財務報表的權益法1

- 》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引入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修改並加入對金融負債及其註銷之分類及計量規定,並於2013年再次修改以包括對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正版本乃於2014年頒佈,主要包括(a)財務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引入「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的計量類別,對若干簡易債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度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在其後時間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一般在其後的會計期間以攤銷成本計量。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和銷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並合約條款限定於某日期對該金融資產轉為現金流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以其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企業可使用不可撤回選項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值之其後變動,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及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 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式計算。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日 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確認信用損失現已不再需要 在信用事件發生後確認。

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呈報的金融工具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現在並不可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協議之收入」

在2014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並落實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所有實體作為與客戶協議之收入的賬務處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承諾之收入款項,能反映該實體預期 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需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示之金額及相關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現在並不可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其部份金融工具在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有關詳情在下文會計政策內說明。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商品和服務交換時的公允價值作價。

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類似公允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是透過一位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效用使用該資產而獲得之經濟效益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位會以最高及最佳效用使用該資產之市場參與者而獲得之經濟效益進行計算。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整體公允值計量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的公允值級別,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公司於計量日期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得出;
- 第二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或其附屬公司之實體。控制是指本公司: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方的介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所得到之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證明上列三項條件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計起,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將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均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不具控股力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不具控股力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不具控股力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若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作調整,以保持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及支出以及與本集團內各公司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已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內的擁有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與 不具控股力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不具控制力權益調整的金額與收取或支 付的代價公允值之差額將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處置產生的損益按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及任何不具控制力權益的賬面值。該附屬公司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照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到其他權益項目)。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均按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利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安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 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制力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去計量。若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制力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出部份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之不具控制力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不具控制力權益按其公允值(如適用)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基準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當日確認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詳見上述會計政策。

就減值虧損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於報告期內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會以減少獲分配商譽單位之賬面值來分配,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期後撥回。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應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而不能確定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應當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詳見下文關於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一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僅當出現所有下列情況時,所有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期)而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始予以確認:

- 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已完成;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度符合上述確認標準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於初始確認期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其原則與獨立購買無形資產相同。

企業合併中取得之無形資產

於一次企業合併中取得之無形資產應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初次確認時以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算(確認為其成本)。

初始確認後,於一次企業合併中取得而且不能確定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應當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詳見以下有關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應在出售或預期使用或處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無形資產應以其銷售所得淨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去計算收益或虧損,並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權利,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企業是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擁有淨資產的權益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 有的控制,僅於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需經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被投資公司變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當日起,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權益會計所用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類似情況下相似交易和事件所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首先按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並隨後按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會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之規定釐定是否需要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有需要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的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的減值虧損以該投資其後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作回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續)

當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投資(或指其部份)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本集團將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之權益,而公允價值則被視為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先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權益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為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按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則當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和永久業權土地,其用作生產及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如持有物業部份是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另一其他重要部份用作提供生產及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該不可獨立出售(或不可分開以融資租賃租出)之部份經營租賃出租物業,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包括持有作生產及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建築物)乃按成本列賬扣除減值虧損。成本包括專業費用、驗收資產和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準備使用時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該資產的折舊與處理其他物業資產方法一致,並在準備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期後累計 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折舊按照其估計使用期限及殘值以直線法提取。

當投資物業的用途發生變化,證明其開始改為自用,則可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應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在預期出售後永不能使用及無未來經濟利益時應取消確認。從取消確認資產中所引致之溢利或虧損(計算出售中所得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應在取消確認該項目時計入損益內。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視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

不能確定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應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發現有減值迹象,該項資產應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為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評估可使用價值是基於未來估算現金流,並以除稅前折現率進行折現計算,以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狀況及未來估算現金流沒有因資產相關風險進行調整。

若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時,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 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基於有關各部分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轉讓予本集團的評定,獨立評估各要素作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的分類,惟倘上述兩個部分明顯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指出的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一次過預付款)按租賃開始時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允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則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倘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 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物業存貨

已完工物業或在開發物業作銷售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物業存貨成本包括土地成本、發展開支及其他直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管理層基於當時市況釐定物業存貨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預計所需銷售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具工癌金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 允價值。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和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照實際利率基準確認為債務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是屬於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取得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時可能出現的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 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內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一部分,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是以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在其他收益及虧損科目裡面。公允值的測算方式於附註 6(c)描述。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日。

於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並減去任何減值(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為或未獲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把可於活躍市場中進行交易的股票證券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個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計量。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利,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的變動在損益中予以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列示和累計。當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中確認(詳見下文有關於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利應在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損益表。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於報告期間末按成本減任何已 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詳見下文有關於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貸款予一間合資企業、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的確認乃按實際利率計算,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因其利息收入影響不大。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間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大機會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評估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的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所獲授信貸期的欠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數額乃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該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期後予以撥回(詳見下文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票據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被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減值,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的前期確認累計損失會被重分類至當期損益當中。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前期發生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減值損失不得在以後期間通過損益回撥。減值損失後任何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計 入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可供出售債權投資,倘有客觀事件導致其後公允價值增加,減值損失其 後可通過損益回撥。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指任何合約於扣除某一實體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乃以已收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或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計值之金融負債。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取得金融負債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負債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負債並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倘屬下列情況,持作買賣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時可能出現的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 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內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一部分,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允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是以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負債賺取的任何利息,且計入在其他收益或虧損科目裡面。公允值的測算方式於附註6(c)描述。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預計使用年期(如適用)或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屬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價值作初步確認及其後在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指定作為對沖而且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失效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其他實體,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及繼續控制該轉讓資產,本集團在持續參與及確認相關債務下繼續確認該資產。如本集團保留對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同時確認其收益之擔保借貸。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已收或應收代價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和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其責任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保修費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現存責任,並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等責任,則會確認保修費撥備。保修費撥備乃按董事對於報告期間末評估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履行該等責任所須之保修費開銷之最佳估計值而釐定,並折讓至現值(當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非常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直至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根據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部份政府補助主要源於本集團採購、興建或購買的非流動資產,該部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限內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助會有系統地在擬補償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為收入。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列為融資租約,除此之外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本集團對融資租賃淨投資的應收款。期間融資租賃收入為本集團對各個融資租賃項目淨投資餘額的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上,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若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到租賃激勵,該租賃激勵應確認為負債。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則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並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在等待將特定貸款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將特定借貸之款項作暫時性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會用作扣減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記入賬目。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以該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公允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匯兑。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未來作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相關的外幣借貸產生之匯兑差額,當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會計入相關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兑差額,該等匯兑差額初始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報告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會改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之匯兑儲備作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倘出售海外業務(出售本集團一個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海外業務引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出售含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且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相關的所有權益累計之匯兑差異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另外,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且沒有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相應比例的累計滙兑差額應重新撥入不具控制力權益,但並不會計入損益。至於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且沒有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相應比例的累計滙兑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税項

所得税指現時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税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呈報之除税前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税收入或可扣税開支,亦不包括從不課税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就現時應付稅項之負債按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是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税溢利之相應稅基不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臨時差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被確認。

遞延税項負債乃按因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税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 回撥臨時差額及該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則除外。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間末作出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税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 時作出調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續)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按報告期間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和遞延税項應計入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這種情況下即期和 遞延税項也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包括國家管理之養老金計劃,職業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須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使他們對供款獲享有權時作為開支扣除。

以股本支付之交易

購股權

授予須滿足特定歸屬條件的購股權而所獲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予當日之公允值來釐定。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值,已於本集團財務報告的附註49中披露。

購股權於授予當日之公允值,應於歸屬期間按集團對權益工具最終歸屬之估計以直線法攤銷至費用當中,而股本(購股權儲備)中亦作相應增加。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估計數目。若原先估計數目有所修訂,其累計開支需反映經修訂估計,且修訂後的影響需在損益賬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相對應的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而當購股權於歸屬期間後被註銷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累計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本支付之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

在股份獎勵計劃中,提供服務的公允值是根據獎勵股份在授予當天之公允值來釐定,其相關費用會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攤銷,而股份獎勵計劃儲備亦作出相應增加。收購公司股票以作股份獎勵的成本會確認為庫存股(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在授予股份的歸屬期間,以前確認在股份獎勵儲備之金額和相關的庫存股會轉移至累計溢利。

於每個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估計數目。歸屬期間經修訂後的影響需在損益賬確認,並於股份獎勵計劃儲備中作相對應的調整。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扣除預計顧客退貨、回扣以及其他相關津貼。

於交付商品及擁有權轉移時,當符合所有以下條件時,應確認銷售商品的收入:

- 本集團已將商品擁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買方;
- 本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售出的商品實施實際控制;
- 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聯繫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當物業已完成並已轉交購買方,即予以確認銷售物業收入。收入確認日期前從買家收到的訂金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加工服務和維修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完畢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把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確認(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之情況下)。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上文租賃會計政策內。

4. 關鍵之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制度(如附註3所披露)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已對未來事件作出判決、估計及假設,並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及有關披露事項作出判斷。

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目前趨勢及其他因素,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當時最相關之假設及最佳估計。管理層相信下列假設及會計估算對全面理解及評估本集團之業績有關重要。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 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了涉及估算之外(見下文),董事們於實施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以及把具重大影響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所需要的關鍵判斷,載列如下。

4. 關鍵之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金融資產轉移

根據附註47所披露,本集團於票據未到期前已全面終止確認由部份銀行發出的應收票據和應付給供貨商的款項,因董事認為,根據中國相關慣例、規則及監管條例,本集團已將票據擁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並把應付給供貨商的款項卸除。終止確認應收票據和應付賬款需要管理層基於過往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的收款記錄和出票銀行的信貸評級,就已背書給供貨商附追索權之票據相連的信貸風險作出判斷。

持有至到期投資

董事根據資本保存及流動性要求檢閱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投資,並確認本集團具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於報告年度末,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為港幣3,566百萬元(2015:港幣978百萬元)。該等資產之詳情已於附註26披露。

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間末,對於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須作出大幅度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 之預期現金流及合適的貼現率用作計算現值。倘真實的現金流小於預期現金流,可能會出現重大的減值損失。於 報告年度末,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506百萬元(2015:港幣411百萬元)。可收回金額的詳細計算詳見附註22。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減值

確定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減值時需要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對相關無形資產估計 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及合適的貼現率用作計算現值。倘真實的現金流小於預期現金流,可能會出現重大 的減值損失。於報告年度末,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109百萬元(2015:無)。可收回金額的 詳細計算詳見附註23。

4. 關鍵之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存貨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示。於本報告年度,存貨之成本調整至可變現淨值的撥備金額為港幣5百萬元(2015:港幣63百萬元)。

撥備金額需要判斷,此乃由於在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須就預測消費者需求、推廣活動的效率性、存 貨賬齡、期後銷售資料及技術性陳舊作出假設及判斷。董事相信用於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未來估計或假設將 沒有重大變動。

然而,倘在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有關消費者需求之估計並不正確以及若干產品之需求因技術改變而受到影響, 存貨撥備可能相應增加或減少。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客戶貿易款項之收回性存疑,則作出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於本報告年度期間,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損失為港幣2百萬元(2015:港幣28百萬元)。計算減值虧損時需要判斷,此乃由於管理層須就過往結算經驗、債項賬齡、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條件作出假設及判斷。董事相信用於計算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未來估計或假設將沒有任何重大變動。然而,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差異,則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確認可能增加。

保修費撥備

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就其若干種類之產品給予客戶一至五年之保證,據此,損壞之產品可作維修或退換。於報告年度末,因本年售出產品之保修費撥備確認為港幣233百萬元(2015:港幣231百萬元)。保修費之撥備金額需要判斷,此乃由於管理層須就已銷售產品之損壞率作出判斷。由於本集團不斷開發新技術及提升其產品質素,產品過往之損壞率並非客戶就過往銷售作出未來申索之最佳指標。實際申索之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4. 關鍵之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為財務報告之用而以公允值計量。董事聘任了會計人員就公允值計量作出適當估值方法及數據判斷。

本集團於市場可觀察範圍內獲取數據以評估一項資產或一項負債的公允值。當第一級輸入資料不適用,本集團便會外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來作出評估或由銀行獲取市值估價數據。會計人員會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及決定適當的評估方法及數據,並與銀行溝通以了解其市值估價數據所採用的評估方法。會計人員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變動的起因。

本集團對部份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方法包括不可觀察市場範圍內之數據。附註6(c)及20中詳列釐定各類資產及負債公允值的評估方法、所輸入的數據及使用的主要假設有關的信息。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權之間最佳 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總體策略由往年至今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分別載於附註44之銀行貸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等組成。

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級別資金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新發行股票及回購股票,同時亦會發行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需要)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已攤銷成本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持有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衍生金融工具	19,787 3,566 2,296 15 –	17,142 978 2,245 – 1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之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1,489 -	14,734 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貸款予一間合資企業、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載於相關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及時及有效推行適當措施以確保該等風險得以管理及監察。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的金融風險在於外幣匯率、利率及其它價格的變動。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8% (2015: 78%)。此等銷售均在中國發生及以人民幣記賬。本集團須不時將人民幣收益換算為外幣以履行其持續責任及支付股息。雖然,人民幣並非自由兑換貨幣,但本集團在面對營運需要兑換時從未遇到困難。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	產	 負債			
	2016	2015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美元兑人民幣	1,256	844	612	1,211		
港幣兑人民幣	8	31	94	85		
人民幣兑港幣	31	10	_	-		
歐元兑港幣	10	-	2,660	_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港幣兑人民幣的匯兑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有限。因此,沒有就港幣兑人民幣的匯兑波動作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兑人民幣及歐元兑港幣所產生波動的匯兑風險。下表詳列美金兑人民幣和歐元兑港幣匯率上下波動5%之敏感度。敏感度訂為5%乃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且尚未結算之貨幣項目,不包括部份外幣貸款及在上面披露之相關遠期外幣兑換合約,並於年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敏感度分析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和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和其他應付款以及銀行貸款。當美元兑人民幣或歐元兑港幣減弱5%,下表會以正數顯示本年增加溢利,相反美元兑人民幣或歐元兑港幣增強5%,本年之溢利則會出現同等但相反之影響。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本年溢利		
美元兑人民幣	(27)	16
歐元兑港幣	111	-

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報告年度末風險並不能反映本報告年度期間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金融資產和負債固有之外匯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由於部份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受到浮動利率風險影響(銀行貸款的詳情請參見附註44), 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動之利率風險。為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貸款以浮動利率進行。如需要管理層亦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之風險。

本集團承擔固定利率之銀行貸款公允值之利率風險(銀行貸款的詳情請參見附註44)。

管理層認為對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現金流利率之風險為低,故不需要呈報兩個年度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借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歐元銀行同業拆息、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借貸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變動有關。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間末銀行貸款之浮動利率風險而釐定。銀行貸款乃假設於報告期間末該金額 於整個年度仍然存在及維持不變。若該銀行貸款之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在其他因素不變的前提下, 2016年度之溢利會減少/增加大約港幣32百萬元(2015:港幣9百萬元)。

其它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上市股票和非上市投資基金(披露於附註27和附註34)面對著其它價格風險。本集團之其它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商品價格。另外,本集團委派董事成員監察其價格風險及必要時考慮對沖其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它價格風險(續)

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報告期間末其承受股權價格風險之程度。

如果相關股權工具之價格高於/低於10%(2015:10%):

- 基於已減值的持作買賣投資和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本報告年度稅後業績將會增加/減少港幣2百萬元/港幣6百萬元(2015:無/港幣6百萬元);及
- 基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投資評估儲備會增加/減少港幣4百萬元/無(2015:港幣6百萬元/無)。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敏感度自去年度起並沒有重大變動。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報告期間末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監察程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包括取得第三者擔保和出口信用保險合約。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評估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已經足夠。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只接受高信貸評級的持牌銀行發行的票據以減少從客戶收取票據的信貸風險。在接受客戶的票據 前,本集團將驗證每張票據的有效性。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是有限的。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已背書票據未到期前撇除由部份銀行發出的應收票據和應付給供應商的款項,因董事認為,根據中國相關慣例、規則及監管條例,本集團已將票據擁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並把應付給供應商的款項卸除。董事認為因票據發出銀行於票據到期日未能兑現付款而令本集團需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承擔結算責任的機會很有限。本集團認為發出票據的銀行均具良好的信譽,於票據到期日未能兑現的可能性相當低。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已存於多個交易方,大部份是高信貸評級的持牌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 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在中國,於本報告年度末集中在中國的總應收貿易款及總應收貸款分別佔86% (2015:88%)及100% (2015:100%)。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重大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個交易方及客戶及行業。

流動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其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擁有可供使用但尚未使用之銀行貸款融資約港幣26,547百萬元(2015:港幣25,753百萬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之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按最早日期須支付的金融負債 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則按議定的償還日期而定。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 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將根據報告期間末之市場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衍生金融工具淨額且按未折現合約現金淨流出(流入)額編製。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而編製,因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性十分重要。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 1 個月 港幣百萬元	1-3 個月 港幣百萬元	超過 3個月但 少於1年 港幣百萬元	1-5 年 港幣百萬元	超過 5 年 港幣百萬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之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2016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_	4,866	2,722	512	54	_	8,154	8,154
應付票據	-	877	1,931	2,387	-	-	5,195	5,19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5	-	-	-	-	35	35
銀行貸款-浮息	3.80	184	944	2,295	3,217	100	6,740	6,426
銀行貸款-定息	1.65	731	243	592	130	-	1,696	1,679
		6,693	5,840	5,786	3,401	100	21,820	21,489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 1個月 港幣百萬元	1-3個月 港幣百萬元	超過 3個月但 少於1年 港幣百萬元	1-5 年 港幣百萬元	超過 5 年 港幣百萬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之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2015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_	5,084	1,671	553	_	_	7,308	7,308
應付票據	_	1,181	1,853	1,801	_	-	4,835	4,83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_	5	-	-	-	-	5	5
銀行貸款-浮息	4.07	586	44	239	1,333	-	2,202	2,019
銀行貸款一定息	3.32	266	197	106	-	-	569	567
		7,122	3,765	2,699	1,333	-	14,919	14,734
<i>已結算衍生工具淨值</i> 外匯遠期合約		-	-	2	-	-	2	2
績效型互換合約		-	(1)	_	-	_	(1)	(1)

倘浮息之變動與本報告年度末所估計之利率不同,上文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款項將予以更改。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流動及利率風險表(續)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在上文的到期日分析中列入「按要求償還或少於1個月」的時間範圍內。於報告年度末,該等沒折現的銀行貸款本金總額為港幣83百萬元(2015:港幣578百萬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相信該等銀行會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本集團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會於報告期間末後一年內,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出總額將為港幣87百萬元(2015:港幣584百萬元)。

		到期日分析-借款附有基於還款安排之按要求償還條款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1個月 港幣百萬元	1-3個月 港幣百萬元	超過 3個月但 少於1年 港幣百萬元	1-5年 港幣百萬元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2016年3月31日	3.00	-	-	2	85	87	83		
2015年3月31日	2.38	15	51	518	-	584	578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信息: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每個報告期間末均以公允值計量。以下表格提供該金融資產和金 融負債之公允值的決定資料(某特定情況會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

	公	————— 允值		
金融資產/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份證券	41	61	級別1	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15	-	級別2	相同資產的報價沒有活躍市場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	(2)	級別2	貼現現金流
				預期現金流是按遠期滙兑(從本報告期末 可觀察之遠期滙兑)和約定遠期滙率作 出估計,經反映各方信貸風險的利率貼 現。
績效型互換合約	-	1	級別2	貼現現金流
				預期現金流是按遠期滙兑及利率(從本報告期末可觀察之遠期滙兑及利率)和約 定遠期滙率作出估計·經反映各方信貸 風險的利率貼現。
	-	(1)		

年內並沒有級別1和級別2之間的轉移。

6.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但需要披露公允值)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

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級別3層級)的公允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值為投入作為反映各方信貸風險的貼現利率。

7.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年度內商品及物業銷售總額減去退貨、回扣、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之税項金額以及出租物業租賃收入和本年度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在本報告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製造及銷售電視產品	30,112	30,141
製造及銷售數字機頂盒	5,913	4,376
液晶模組加工收入及銷售	772	643
製造及銷售白家電產品	2,366	2,358
物業租賃收入	259	249
物業銷售	366	175
其他	2,907	2,193
	42,695	40,135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貨物銷售及服務性質分類出營運業務單位。因此,本集團根據業務單位之貨物銷售及服務性質去決定其營運分部,並將資料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此外,呈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電視產品」經營資料進一步細分為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

8.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營運分部報告資料基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如下:

1. 電視產品(中國市場) 中國市場之電視設計、製造及銷售(香港和澳門除外)

2. 電視產品(海外市場) - 海外市場之電視設計、製造及銷售(包括香港和澳門)

3. 數字機頂盒和液晶模組 - 數字機頂盒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和液晶模組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和

加工

4. 白家電產品 一 白家電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括冰箱、洗衣機等

5. 持有物業 - 物業租賃

雖然白家電產品及持有物業這兩個分部未符合分部報告的量化門檻,但管理層認為這兩個分部的資訊有助用戶 瞭解綜合財務報表,所以獨立披露。

除了上述呈報的分部外,本集團尚有兩個其他營運分部,包括(i)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他電子產品,(ii)物業銷售。 這兩個經營分部未符合分部報告的量化門檻。因此,這兩個經營分部被歸類為「其他」。

液晶模組分部資料之比較數據已與數字機頂盒匯總以符合本年度之列示方式,並將創維數字收購液晶模組後之 資料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

有關業務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是本集團的產品收入及業績分部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機頂盒 和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白家電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分部收入 內部分部收入	24,129 795	5,983 -	6,685 905	2,366 -	259 36	3,273 620	- (2,356)	42,695 -
分部收入總額	24,924	5,983	7,590	2,366	295	3,893	(2,356)	42,695
業績 分部業績	2,028	154	765	190	174	(96)	-	3,215
利息收入 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減去收入 融資成本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400 (233) (239) 3 4
本集團税前綜合溢利								3,15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機頂盒 和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白家電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分部收入 內部分部收入	24,379 945	5,762 -	5,019 1,009	2,358 -	249 26	2,368 227	– (2,207)	40,135 -
分部收入總額	25,324	5,762	6,028	2,358	275	2,595	(2,207)	40,135
業績 分部業績	1,691	120	641	83	161	(94)	-	2,602
利息收入 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減去收入 處置土地及相關資產之收益 融資成本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本集團税前綜合溢利								215 (237) 1,755 (161) 4 (2)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呈報分部資料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並在附註3陳述。分部業績代表每個分部之溢利(虧損),但不包括未被分配之利息收入、企業費用減去收入、處置土地及相關資產之收益、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這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衡量資源調配和業績表現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的分析:

於2016年3月31日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機頂盒 和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白家電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989	1,367	5,475	1,162	1,399	7,405	-	29,797
商譽 聯營公司之權益 合資企業之權益 未分配企業資產 綜合資產總值								506 11 49 11,697 42,060
負債 分部負債	6,878	806	3,406	703	510	3,633	-	15,936
未分配企業負債 綜合負債總值								9,424 25,36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5年3月31日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機頂盒 和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白家電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292	1,067	4,480	1,452	1,080	3,284	-	25,655
商譽 聯營公司之權益 合資企業之權益 未分配企業資產								411 18 54 7,184
綜合資產總值								33,322
負債 分部負債	9,770	346	2,514	1,192	121	282	-	14,225
未分配企業負債								3,894
綜合負債總值								18,119

對分部績效監測與分部資源調配的目的:

- 除商譽、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衍生金融工具、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税項資產、持 作買賣投資、貸款予一間合資企業、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其他所有資產被分配在各經營 分部內;及
- 除衍生金融工具、税項負債、銀行貸款、遞延收入及遞延税項負債外,其他所有負債被分配在各經營分部內。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機頂盒 和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白家電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包含在計量分部業績及資產:								
無形資產攤銷	-	1	1	-	-	1	-	3
資本開支								
一無形資產	-	5	1	-	-	1	-	7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	12	300	67	417	249	-	1,284
一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	-	21	-	151	-	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2	4	102	93	42	206	-	6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收益)	5	-	6	1	-	(4)	-	8
應收貿易款之減值損失(減值損失轉回)	4	-	6	(4)	-	(4)	-	2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	-	1	1	2	11	-	19
存貨撥備(回撥)	31	11	(22)	3	-	(18)	-	5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機頂盒 和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白家電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包含在計量分部業績及資產: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	5	245	369	24	307	-	1,252
一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	-	40	2	3	-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2	1	78	62	39	31	-	4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損失	(55)	-	4	(9)	-	(2)	-	(62)
應收貿易款之減值損失	6	-	12	2	-	8	-	28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	-	1	1	3	7	-	17
存貨撥備(回撥)	26	9	7	(2)	-	23	-	63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亞洲地區(中國除外)、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

除持有物業分部外,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對外營業收入地區分析。持有物業分部的對外營業收入地區 分析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類資料詳述如下:

	對外客戶	≦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註)		
	2016	2015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中國	33,153	31,541	7,274	6,275	
亞洲地區(中國除外)	4,321	2,125	35	39	
美洲	1,949	2,982	-	-	
歐洲	1,300	947	119	-	
其他地區	1,972	2,540	5	3	
	42,695	40,135	7,433	6,317	

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遞延税項資產。

9. 其他收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公司股息收入	28	6
政府補貼 <i>(附註45)</i>		
一資產相關	254	179
一費用項目相關	165	143
	419	322
利息收入來自		
- 可供出售投資	73	44
一銀行存款	92	108
一持有至到期投資	224	63
一應收貸款	11	-
	400	215
維修及保養收入	50	126
增值税返還	305	275
其他	209	159
	1,411	1,103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淨匯兑收益	7	8
應收和貸款予一間合資企業款項之減值損失	(31)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損失(附註27)	(20)	(27)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損失(附註35)	(2)	(2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損失)收益(附註33)	(1)	1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損失)收益	(8)	62
	(55)	25

11. 處置土地及相關資產之收益

於2013年10月21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創維電器(深圳)有限公司(「新創維電器」)及深圳創維置業有限公司(「創維置業」)與中糧地產集團深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糧地產」)簽訂處置於中國深圳公明鎮之地塊的協議,協定代價為人民幣16.5億元(相當於港幣20.7億元)。在協議中,新創維電器及創維置業同意(1)重置所有在該土地上的生產設施和機器到中國的另一地點:(2)清理所有在該土地上建築物;及(3)與中糧地產共同促使項目公司申請將該土地實施主體確認為項目公司,並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於上年度期間,項目已得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新創維電器和創維置業也已經完成上述條件,且於上年度在損益表確認港幣1,755百萬元之除稅前淨收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處置土地及相關資產之收益(續)

處置土地及相關資產之收益構成如下:

	港幣百萬元
已收代價	2,070
減:與處置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	(211)
	1,859
減:已處置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價值	(18)
已處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	(8)
已處置之物業存貨賬面價值	(78)
處置土地及相關資產之收益	1,755

12. 融資成本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利息	239	148
歸附於出售附屬公司認沽權予不具控制力權益所產生債務之利息費用	-	13
	239	161

13. 所得税支出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税		
本年度	668	500
處置土地及相關資產之收益的相關税項	-	393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之撥備	21	(29)
	689	864
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	1	_
以往年度不足之撥備	37	_
	38	_
在其他地區產生的税項		
本年度	25	_
土地增值税	7	_
遞延税項(附註30)	(136)	(38)
	623	826

兩個年度內之香港利得税是按估計應課税溢利以税率16.5%計算。

13. 所得税支出(續)

兩個年度內之中國所得稅是按估計課稅收入以中國現行稅率計算。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土地增值税按土地價值的升值(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扣減可扣除開支,當中包括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支出)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稅。

在其他地區產生的稅項是根據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會按資產實現或支付負債發生期間的預計税率計提。遞延税項詳情見附註3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08]第1號通知,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由持有的中國實體企業產生的溢利所分配之收益需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章及第27章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91章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税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税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除税前溢利	3,150	4,176
按適用之税率15%計算之税項(註)	473	627
計算税項時不可扣減支出之税項影響	39	38
計算税項時不用課税收入之税項影響	(69)	(51)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之撥備	58	(29)
未確認税務虧損之税項影響	65	64
使用以往年度未確認之税務虧損	(11)	(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税項影響	(1)	(1)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之税項影響	(1)	-
中國土地增值税	7	-
中國土地增值税之税項影響	(1)	-
於香港及中國地區(香港除外)營業之附屬公司不同税率之影響	67	194
其他	(3)	3
本年度所得税支出	623	826

註: 適用税率是參考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之15%優惠税率。

13. 所得税支出(續)

税務局於2011年對本公司幾家香港及澳門附屬公司的多個課税年度進行税務審查,被審查的課税年度從2002/2003年度起始。稅務局向有關附屬公司發出2002/2003至2008/2009課稅年度的評稅/預估評稅。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購買約港幣24百萬元的儲稅券。

經過內部評估和諮詢第三方稅務意見後,董事認為沒有額外的利得稅需要支付,因相關香港附屬公司報送予稅務局的利潤/虧損有合理的商業理由,且相關澳門附屬公司並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或獲得任何利潤。但考慮到稅務局對各種爭議性問題的意見,以及避免進一步延長交換意見的時間(從商業角度來看並非最佳利益),董事決定通過協商的方法解決與稅務局之間的爭議。

在本報告年度後,按上述背景及後續與稅務局的協商,相關附屬公司已經與稅務局就整個稅務稽查 (2002/2003至2013/2014課稅年度)之評稅年度達成了一個協商解決的方案,雙方同意的額外/已修改的應課稅溢利之所得稅支出和相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額外支出,已在本報告年度的合併財務報告中確認。部份額外的稅項負債以相關附屬公司已購買之儲稅券清繳。

14. 本年度溢利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for TV / TI - See 14th AV		
無形資產攤銷	3	-
核數師酬金	8	8
確認存貨成本為支出包括存貨撥備金額港幣5百萬元		
(2015:港幣63百萬元)	33,014	31,912
確認物業存貨成本為支出	236	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39	44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損失	2	28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204	13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9	17
出租物業租金收入減有關開支為港幣82百萬元(2015:港幣37百萬元)	(177)	(151)
確認為費用之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港幣641百萬元		
(2015:港幣370百萬元))	1,222	614
員工成本:		
一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酬金 (<i>附註15)</i>	113	82
一研究活動相關人員成本	641	370
- 其他員工之工資、獎金、退休福利及其他	3,389	3,217
	4,143	3,669

15.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酬金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其他酬金:	3,978	3,879
基本薪金及津貼	6,958	7,117
按績效計算之獎勵 <i>(附註)</i>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86,531 249	52,676 243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4,917	18,485
	112,633	82,400

附註: 按績效計算之獎勵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或董事之表現來釐定。

於本報告年度及上年度期間,均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酬金呈列如下:

		基本薪金	退休福利計	按績效計	以股份為基	
	董事袍金	及津貼	劃之供款	算之獎勵	礎之支出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16						
執行董事 <i>(註(i))</i> :						
林衛平	700	1,400	90	8,160	-	10,350
楊東文 <i>(註(ii))</i>	600	1,941	81	55,402	6,133	64,157
施馳	-	1,267	55	5,388	986	7,696
陳蕙姬	550	1,450	18	4,000	3,166	9,184
劉棠枝(已委任,						
自2015年12月15日起生效)						
(註(iii))	169	444	5	8,028	2,881	11,527
陸榮昌(已辭任,						
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375	456	-	5,553	1,751	8,135
	2,394	6,958	249	86,531	14,917	111,0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iv)):						
李偉斌	528	-	-	-	-	528
魏煒	528	-	-	-	-	528
張英潮	528	-	-	-	-	528
	1,584	-	-	-	-	1,584
董事酬金總額	3,978	6,958	249	86,531	14,917	112,633

15.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 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按績效計 算之獎勵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 礎之支出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2015						
執行董事 <i>(註(i))</i> :						
林衛平	614	1,459	89	-	-	2,162
楊東文 <i>(註(ii))</i>	631	1,904	87	39,247	8,587	50,456
陸榮昌	500	1,251	-	7,397	1,963	11,111
施馳	-	1,053	50	1,032	1,906	4,041
陳蕙姫	550	1,450	17	5,000	6,029	13,046
	2,295	7,117	243	52,676	18,485	80,8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iv)):						
蘇漢章(已辭任,						
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396	-	-	-	-	396
李偉斌	528	-	-	-	-	528
魏煒	528	-	-	-	-	528
張英潮(已委任,						
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132	_	_	_	_	132
	1,584	-	-	-	-	1,584
董事酬金總額	3,879	7,117	243	52,676	18,485	82,400

註:

- (i) 以上呈列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他們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時提供之服務。
- (ii) 楊東文先生是本集團的行政總裁·上述披露的酬金主要為他作為行政總裁提供之服務。
- (iii) 於本報告年度,在劉棠枝被委任為董事前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按績效計算之獎勵 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分別為港幣565,000元、港幣13,000元、港幣12,210,000元及港幣6,998,000元。
- (iv) 以上呈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他們作為董事提供之服務。

16.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本報告年度期間最高酬金5位僱員中,3位(2015:3位)乃本公司現任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5。 餘下2位(2015:2位)本年度最高酬金之非現任董事或行政總裁之僱員,其酬金於本報告年度列示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	4
按績效計算之獎勵(註)	15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2	5
	20	29

註: 按績效計算之獎勵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或個別人士之表現來釐定。

本報告年度及上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各董事或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或準備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其離職彌補償金。

17. 股息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已派發之股息:		
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1.0仙(2015: 2014年末期股息港幣6.5仙)	314	184
2016年中期股息一每股港幣9.6仙(2015: 2015年中期股息港幣9.5仙) 因完成收購附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的部份處置之特別股息	280	269
- 每股港幣4.0仙 (<i>附註59(c)</i>)	-	113
減: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息(附註49(ii))	(4)	(2)
	590	564

分派本報告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4.4仙,合共約港幣423百萬元,已由董事於2016年6月14日建議宣派。股東可選擇以全額現金或部份可留置為以股代息收取。為此,本公司將分發新股,並記入全額已支付之貸方。由於末期股息乃於本報告年度後宣派,故此該股息並未於本報告年度末確認為負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股息(續)

於本報告年度期間發出選擇股份分紅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5年年末股息 (2015:2014年年末股息)		
現金以股代息	88 226 314	160 24 184
2016年中期股息 (2015:2015年中期股息)		
現金以股代息	172 108	228 41
	280	269

1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170	3,128

	2016	201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59,251,392	2,825,285,119
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的影響	17,829,462	3,317,995
未行使之股份獎勵計劃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的影響	20,971,427	3,931,408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98,052,281	2,832,534,522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購股權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市場價為高,故此計算每股攤薄後之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扣除附註49(ii)以信託形式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 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港幣百萬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百萬元	傢俱、設備 及運輸工具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3,063	782	1,463	777	6,085
添置	118	516	421	197	1,252
出售	(186)	_	(63)	(127)	(376)
重新分類	451	(820)	367	2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59(c))	42	_	114	15	171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0)	6	_	_	-	6
	(13)	11	1	(2)	(13)
於2015年3月31日	3,481	479	2,303	862	7,125
添置	107	909	71	197	1,284
出售	(12)	_	(172)	(74)	(258)
重新分類	372	(384)	12	-	-
收購附屬公司(<i>附註59(a)及(b))</i>	245	2	3	2	252
匯兑調整	(99)	(24)	(80)	(22)	(225)
於2016年3月31日	4,094	982	2,137	965	8,178
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522	_	747	380	1,649
本年度折舊	177	_	118	148	443
出售撇銷	(49)	-	(34)	(101)	(184)
投資物業轉入(<i>附註20)</i>	1	_	-	-	1
匯兑調整	(7)		1	(1)	(7)
於2015年3月31日	644	_	832	426	1,902
本年度折舊	254	_	214	171	639
出售撇銷	(7)	_	(54)	(47)	(108)
匯兑調整	(25)	_	(31)	(17)	(73)
於2016年3月31日	866	-	961	533	2,360
於2016年3月31日	3,228	982	1,176	432	5,818
於2015年3月31日	2,837	479	1,471	436	5,223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均按下列年度比率以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限或50年兩者之中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10%-50%傢俬、設備及運輸工具20%-50%

在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內,若干物業之賬面值約港幣403百萬元(2015:港幣517百萬元)於本報告年度期間以經營租賃持有,並用於賺取租金收入。該等物業不合乎列為投資物業,是由於整個物業之大部份被本集團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以及該部份不能獨立出售。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包括: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位於中國	1,174	1,038
位於香港	21	21
位於海外	7	_
	1,202	1,059
樓宇:		
位於中國	2,026	1,778
	3,228	2,837
在建工程:		
位於中國	982	479
	4,210	3,316

20.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13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註)	(6)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7
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3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註)	(1)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2
· · · · · ·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	5

以上投資物業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並根據租賃期限或50年兩者之中較短者。

上述投資物業為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註: 於上年度期間,賬面價值合共港幣5百萬元之部份物業在向外部出租的經營租賃完結後轉為本集團自用,並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6年3月31日之公允值為港幣38百萬元(2015年:港幣38百萬元)。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之公允值分別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得出。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其公允價值乃根據直接對比法釐定,通過參考本年度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對相類似物業之相似面積、坐向與位置進行分析並衡量各物業之優劣地方以評估出一個比較公平之價值,以達到在公允值層級評定為級別3。

以目前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來評估物業之公允值。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之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允價值層級的詳細資料如下:

	2016	5	2015	5
	級別3	公允值	級別3	公允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位於香港,並已落成的投資物業	5	38	5	38

2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於4月1日結餘	564	468
添置	172	4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59(b)及(c))	46	104
處置	_	(36)
本年度攤銷	(19)	(17)
匯兑調整	(26)	_
於3月31日結餘	737	564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718	550
流動資產	19	14
	737	564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是指位於中國之土地。

22. 商譽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4月1日	_
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附註(a))	411
於2015年3月1日	411
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附註(b))	95
於2016年3月31日	506

22. 商譽(續)

附註: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兩個獨立現金產出單元。

於本報告年度期間,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任何含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無需減值。

以上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基準以及其主要潛在假設列示如下:

(a) 對於收購附屬公司(載於附註59(c))所產生商譽的賬面值港幣411百萬元,其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可使用價值計算來釐定。可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增長率和預期毛利率轉變。管理層根據現今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出單元之風險來估算折現率。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來釐定。而利率轉變則根據過往做法及市場對未來轉變之預期來釐定。

本集團根據預測之現金流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該現金流是根據管理層核准之最近期的財務預算和估算5年之 現金流並以折現率14%(2015:14%)進行折現計算。超過5年期之現金流則以3%(2015:3%)之增長率進行推 斷。管理層認為沒有跡象需要為商譽進行減值。

(b) 對於收購附屬公司(載於附註59(a))所產生商譽的賬面值港幣95百萬元,其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可使用價值計算來釐定。可使用價值之計算是基於管理層核准之5年期財務預測而推算出現金流,並以折現率11.37%進行折現計算。超過5年期間之現金流推算為無增長。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預測是根據最近管理層核准之5年期財務預測編製。預測之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測之銷售金額,毛利和原材料價格漲幅是以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得出。管理層相信假設中任何合理可能之改變不會導致商譽之累計賬面值超越其累計可回收金額。

23. 無形資產

	專利權 港幣百萬元 <i>(附註(a))</i>	商標 港幣百萬元 <i>(附註(b))</i>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及2015年3月31日	_	-	_
添置	7	_	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59(a))	_	109	109
於2016年3月31日	7	109	116
攤銷			
於2014年4月1日及2015年3月31日	_	_	-
本年度攤銷	3	_	3
於2016年3月31日	3	_	3
於2016年3月31日	4	109	113
於2015年3月31日	_	_	_

附註:

- (a) 專利權是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並按10%-20%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 (b) 上述商標為本年度因企業合併而產生(詳見附註59(a))。

該商標具有10年至21年的法定期限,但到法定期限時可以較低成本續期。董事確信本集團意向及有能力繼續向 此商標續期。由於董事預計此商標有無限期的淨現金流入,所以不能確定其使用壽命。在確定其使用壽命前,該 商標不會攤銷,但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其進行測試。

於本報告年度期間,公司管理層確定不能確定使用壽命的商標沒有減值必要。

不能確定使用壽命的商標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可使用價值計算來釐定。可使用價值之計算是基於管理層核准之5年期財務預測而推算出現金流,並以折現率11.37%進行折現計算。超過5年期間之現金流推算為無增長。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預測是根據最近管理層核准之5年期財務預測編製。預測之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測之銷售金額,毛利和原材料價格漲幅是以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得出。管理層相信假設中任何合理可能之改變不會導致商標之累計賬面值超越其累計可回收金額。

24. 聯營公司權益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投資成本	4	10
收購後分佔之溢利 ————————————————————————————————————	7	8
	11	18

下列是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末和上年度末之主要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有主要影響。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及 經營地區	已繳付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2016	2015	
深圳市錦富光電 有限公司(註)	合資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	-	35%	已註銷
江蘇達創電器有限公	司 合資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	34%	34%	生產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

註: 於本報告年度期間,深圳市錦富光電有限公司進行註銷,其資本港幣6百萬元已歸還給本集團。

所有這些聯營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以下為本集團在個別而言並非重大的聯營公司之綜合信息: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本年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3	4
本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累計總金額	11	18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合資企業權益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詳情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之投資成本 分佔之溢利(減已收股息) 匯兑調整	80 (31) -	146 (108) 16
	49	54

合資企業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合資企業單一非重大的之綜合信息: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4	(2)
一間合資企業之股息	7	_

本集團已不再繼續確認分佔若干合資企業之虧損。那些不被確認分佔合資企業之虧損金額(包括本年度及累計)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不被確認分佔合資企業之虧損	-	13
不被確認分佔合資企業之累計虧損	-	59

2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債務性證券 一於中國	3,566	978

26. 持有至到期投資(續)

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固定年利率為4.50%至12.00% (2015年年利率: 8.30%至10.00%)的債務性証券。 於本報告年度末,該等資產並未到期或減值。上述持有至到期債務性証券按本報告年度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 期間劃分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剩餘到期日:		
少於3個月	380	125
3個月至1年	2,484	528
1年至2年	702	325
	3,566	978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702	325
流動資產	2,864	653
	3,566	978

27. 可供出售投資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以成本價列賬)		
一於香港	1	1
一於中國	1,260	1,114
一於海外	27	72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5)	(35)
	1,213	1,152
上市之股本證券		
-於香港(以公允值列賬)	41	61
其他金融工具(以成本價列賬)		
一於中國	1,042	1,032
	2,296	2,245
非流動資產	1,254	1,424
流動資產	1,042	821
	2,296	2,245

27. 可供出售投資(續)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不適宜採用公允值列賬,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由於合理的公允值 之估值範圍過於龐大,董事認為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於本報告年度期間,董事為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進行審閱,並於本報告年度末對該些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0百萬元(2015:港幣27百萬元)。這些可供出售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是參照該項投資截至該日的淨資產值確定。

28. 應收貸款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無抵押)	1,334	96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45	_
流動資產	1,089	96
	1,334	96

以下為本集團之固定利率應收貸款所涉及利率風險及相關合同到期日的內容: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1年內到期	1,089	96
多於1年但少於2年到期	240	_
多於2年但少於5年到期	5	_
	1,334	96

以下為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相同於合同利率):

	2016	2015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5.0%至13.0%	6.4%至8.0%

29. 應收融資租賃款

於本報告年度期間,本集團簽訂應收融資合同之本金約人民幣630百萬(2015:無)(等同港幣755百萬元(2015:無)),出租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租賃內含的所有利率在合同期限內是固定的。

29.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於本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賬面金額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46	-
流動資產	482	-
	628	_

	最低租賃	重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包括:					
1年以內	505	-	482	-	
多於1年但不多於2年	171	_	146	-	
	676	_	628	_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48)	-	N/A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628	_	628	-	

以上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為10.33%(2015:不適用)。

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廠房及機器作擔保。本集團在承租人沒有違約的情況下,不淮轉售或轉押租賃資產。

30. 遞延税項

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税資產和負債餘額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税項折舊 港幣百萬元	預提 銷售返利 港幣百萬元	税項虧損 港幣百萬元 <i>(註(a))</i>	撥備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中國 附屬公司盈利 港幣百萬元 <i>(註(b))</i>	其他 港幣百萬元 <i>(註(c))</i>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4月1日	(14)	-	(4)	(34)	75	(29)	(6)
本年度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13		(1)	(20)	-	(30)	(38)
於2015年3月31日	(1)	-	(5)	(54)	75	(59)	(44)
本年度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1)	(111)	5	17	-	(46)	(136)
匯兑調整	-	1	-	3	-	6	10
於2016年3月31日	(2)	(110)	_	(34)	75	(99)	(17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税項(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部分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以下是作為財務報告之用的遞延税項結餘分析: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税項資產	(304)	(195)
遞延税項負債	134	151
	(170)	(44)

註:

(a) 於本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有未使用税項虧損港幣1,214百萬元(2015:港幣1,309百萬元)可抵銷未來溢利。於2015 年3月31日,有關此項虧損因而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為港幣29百萬元。因難以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所以對於未使用 税項虧損餘額港幣1,214百萬元(2015:港幣1,280百萬元)並無確認遞延資產。

沒有被確認遞延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期限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i>2015</i> 港幣百萬元
2016	_	28
2017	95	99
2018	90	92
2019	106	113
2020	258	286
2021	283	-
無限期結轉	382	662
	1,214	1,280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向境外股東派發所賺取之盈利需徵收預繳稅,綜合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並不包括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累計盈利之暫時性差異,因本集團可控制回撥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將不會在可見將來被反沖。
- (c) 金額主要是換算本集團於外地經營之淨投資的匯兑收益及扣除已收取政府補助並已交納相關稅項,但未在損益 表確認之政府補助而產生之課稅臨時差額。

31. 存貨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原材料	1,587	1,283
在產品	398	325
產成品	3,509	2,734
	5,494	4,342

32. 物業存貨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開發中銷售物業	763	830

開發中銷售物業金額為港幣738百萬元 (2015:港幣622百萬元)預期在本報告年度末起一年內將大部分不會被確認。於本報告年度末已收取買方銷售訂金港幣132百萬元 (2015:港幣308百萬)已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並於附註40披露。

33. 衍生金融工具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外匯遠期合約(<i>註(a)</i>)	-	(2)
績效型互換合約(註(b))	-	1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損失)收益包括:		
外匯遠期合約(<i>註(a))</i>	(1)	-
績效型互換合約(<i>註(b))</i>	-	10
	(1)	10

33. 衍生金融工具(續)

註(a): 外匯遠期合約

於上年度期間,本集團亦與一間香港經營之商業銀行簽訂外匯遠期合約,以既定的遠期匯率購買美元等值之人民幣。

外匯遠期合約於到期日結算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淨額結算)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63,735,922元	由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	以6.2593買人民幣/沽美元
人民幣63,965,447元	由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	以6.2819買人民幣/沽美元
人民幣63,428,414元	由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	以6.2304買人民幣/沽美元

於上年度末,本集團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值估計為港幣2百萬元負債,此估值是根據其他金融機構於本報告年度末的市場匯率作計算。於本報告年度期間,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值損失有港幣1百萬元(2015:無)在到期日於損益表確認。

註(b):績效型互換合約

於上年度期間,本集團與一間銀行簽訂了三份績效型互換合約目的是管理本集團之現金流之浮動利率風險,以及有關應付賬款中美元所遇到經常性之外幣風險。三份績效型互換合約的詳細內容已於本集團上年度之年報中披露。於本報告年度期間,該績效型互換合約沒有重大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該合約於本報告年度已被解除及終止。

於上年度期間,其他績效型互換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港幣10百萬元已於損益表中確認。該合約於上年度已被解除及終止。

34.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公允值計量的非上市證券: 一投資基金	15	-

35.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於中國銷售電視產品,液晶模組及白家電產品一般是以貨到即付結算或以付款期為90天至180天之銀行承兑匯票支付。對若干中國零售商之銷售,其信用期一般會在售後一至兩個月內。而中國若干地區之銷售經理獲授權進行某特定金額內且於30天至60天內付款之信用銷售,所授權之信用額度是根據各辦事處銷售量而定。

數字機頂盒的銷售,信用期為90天至270天。部分中國客戶以2年至4.5年的分期方式銷售。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是以信用期為30天至90天之信用證來進行結算。

按發票日列示之已減去撥備應收貿易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於報告年度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2,160	2,083
31天至60天	698	701
61天至90天	554	565
91天至365天	1,503	1,403
365天或以上	375	506
應收貿易款項	5,290	5,258
預付購置物業發展之土地款項	459	_
採購材料按金	183	36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應收款項	-	207
應收增值税	641	483
其他已支付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74	889
	7,447	7,204

未到期或未做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均視為可收回,因某些獨立第三方客戶有良好還款記錄。

35.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續)

在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餘額內,賬面總值為港幣1,781百萬元(2015:港幣2,508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項於本報告年度末已過期,但本集團並沒有為此預提減值虧損。已過期但沒有計提減值之應收貿易款為有良好償還紀錄之獨立第三方零售商及中國電視台。根據以往經驗,由於該餘額之信用質量並沒有重大轉變及預期可收回,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無需對該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沒有對此餘額持有任何抵押。

逾期但未有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逾期:		
30天以內	762	1,257
31天至60天	259	305
61天至90天	186	200
91天或以上	574	746
	1,781	2,508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質量,並按每一客戶定立信用額度。

應收貿易款撥備乃為估計不可回收之應收貿易款金額而作出之撥備,通過評估以往拖欠記錄及客觀減值證明,並透過按賬面值和以現時有效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之現值之差異得出。

在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回收性,本集團從授予信用期至報告期末,對應收貿易款項之信用質量變化進行監察。 董事考慮到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因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手 及客戶。

在呆賬撥備中,已申請破產或有嚴重財務困難之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為港幣178百萬元(2015:港幣185百萬元), 集團已對其餘額進行個別減值。本集團並沒有就有關的款項持有任何抵押。

35.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續)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於4月1日結餘	185	175
已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2	28
已撇除不能收回之金額	(4)	(16)
匯兑調整	(5)	(2)
於3月31日結餘	178	185

36. 應收票據

本報告年度末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1,147	601
31天至60天	1,074	1,168
61天至90天	1,713	1,511
91天或以上	3,011	3,711
已背書給供貨商附追索權之票據	-	5
貼現給銀行附追索權之票據	300	301
	7,245	7,297

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給銀行之票據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因本集團基於出票人的信貸評級未能將應收票據之重大的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相應地,有關票據之負債(主要是貸款及應付款項)(已分別於附註44及40披露)亦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

在報告年度末,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及貼現給銀行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六個月。

所有報告日之應收票據為未到期。

37. 貸款予一間合資企業

於上年度末,貸款予一間合資企業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0%計息。

本報告年度期間,該餘額已全額撥備因管理層認為此餘額已無法收回。

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貿易結餘、無抵押、免息並於本年度全部償還。

本報告年度末以發票日呈列之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_	31
31天至60天	-	7
	-	38

所有報告日之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為未到期。本集團並沒有就有關的賬款持有任何抵押。

3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按介乎年利率0.01%至2.30%(2015:年利率0.01%至3.25%)之變動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是抵押以擔保短期銀行貸款,及按介乎年利率0.35%至2.30%之市場利率計息(2015:年利率0.35%至4.00%)。

於2016年3月31日,包含在銀行結餘及現金當中的受限制存款金額為集團之一間財務公司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之儲備金,港幣402百萬元(2015:港幣267百萬元),該儲備金是按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客戶合格存款乘以某比例去計算,並用作應對不可預期的情況,如:非經常性的客戶大額淨提款。該儲備金為滿足當地法規要求並不能用於集團日常營運中。受限制存款的變動已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下的投資業務中調整到本年和同比數字。

於2015年3月31日,包含在銀行結餘及現金當中的受限制存款金額為港幣100百萬元,其只適用於集團特定之物業項目。該受限制存款會在物業開發完成後解除限制並歸屬到本集團。

4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報告年度末以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2,671	2,325
31天至60天	1,015	897
61天至90天	829	546
91天或以上	512	323
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	_	5
應付貿易款項	5,027	4,09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0	1,046
預提員工成本	974	803
預提銷售及分銷費用	91	400
已收銷售商品按金	1,321	979
已收銷售物業按金	132	308
已收會員費	220	237
其他預收按金	731	407
收購子公司應付款項 (附註59(a))	123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9	91
應付銷售回扣	731	766
應付增值税	44	21
	10,473	9,154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應付款(附註59(a))	(54)	_
	10,419	9,154

於本報告年度末,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之到期日為少於六個月。

41. 應付票據

本報告年度末應付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877	1,180
31天至60天	1,036	952
61天至90天	895	901
91天或以上	2,387	1,802
	5,195	4,835

本報告年度末之應付票據為未到期。

42. 保修費撥備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於4月1日結餘	231	199
為本年銷售增加之撥備	261	225
未使用金額回調	(31)	(6)
已使用	(218)	(186)
匯兑調整	(10)	(1)
於3月31日結餘	233	231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流動負債	143	166
非流動負債	90	65
	233	231

本集團就產品類型向客戶提供一至五年保養,有瑕疵產品可據此獲得維修或替換。保養撥備金額按銷售數量及 過往維修及退貨經驗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並參考現時售出產品之損壞率作出修訂。

4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貿易結餘、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期為30天。

於報告年度末以發票日呈列之之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35	3
31天至60天	-	2
	35	5

44. 銀行貸款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包括以下各項:		
附追索權票據之金融負債 其他銀行貸款	300 7,805	301 2,285
共 IL	8,105	2,586
已抵押 無抵押	1,445 6,660	1,316 1,270
	8,105	2,586
可按銀行要求償還之銀行借款賬面值(於流動負債列示) 但根據借款合同訂立之還款日期還款: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	578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79	_
根據借款合同訂立還款日期之其他銀行借款賬面值:	83	578
一年以內	4,867	69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613 2,461	328 984
超過五年	81 8,022	2,008
	8,105	2,586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到期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	(4,950) 3,155	(1,274) 1,312

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之定息銀行貸款餘額為港幣1,679百萬元 (2015:港幣567百萬元),其貸款利息年利率介乎0.50%至5.23% (2015:年利率2.50%至4.41%)。

所有其他銀行浮動市場貸款年利率乃根據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加以特定利率幅度,年利率介乎0.78%至6.46%(2015:年利率2.17%至6.77%)。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有以美元42百萬元(約等同港幣322百萬元)(2015:美元168百萬元(約等同港幣1,306百萬元))及歐元302百萬元(約等同港幣2,653百萬元)(2015:歐元78百萬元(約等同港幣829百萬元))外幣計值之銀行借款,而所有其他銀行借款按集團各個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5. 遞延收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遞延收入 滅:包括於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可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873 (247)	707 (185)
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626	522

遞延收入乃是由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提供之政府補助金,為購置廠房及設備及開發新產品或技術提供資金。該筆收入為配合有關支出,將於相關政府部門完成檢查相關資產後在其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之基準確認為收入。此政策所引致本年度收入進賬額港幣419百萬元(2015:港幣322百萬元)。

4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為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4月1日	2,830,601,395	283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1,139,000	_
紅利分配計劃發行之股份	15,814,137	2
於2015年3月31日	2,847,554,532	285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16,440,000	2
紅利分配計劃發行之股份	76,038,856	8
於2016年3月31日	2,940,033,388	295

該新股在所有前提上與現有之股權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48。

47. 已轉讓金融資產

下列為本集團在附有完全追索權之基礎上通過背書或貼現該應收賬款而轉讓給供應商或銀行之應收票據。對已 背書給本集團供貨商或貼現給銀行之全部附有追索權的部份應收票據,因其大部份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尚未轉 移和考慮出票銀行的信用質量,故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賬款及其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為應付貿易賬款及銀 行借貸,已分別於附註40及附註44披露。

該應收票據及其相關負債之賬面值按成本攤銷計量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董事認為該應收票據及其相關負債按成本攤銷計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

	201	5	2015	
	附追索權	附追索權	附追索權	附追索權
	票據背書	票據貼現	票據背書	票據貼現
	給供應商	給銀行	給供應商	給銀行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	300	5	301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	(300)	(5)	(301)
淨金額	-	-	-	-

除此以外,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把總額港幣11百萬元應收票據背書給供應商,其中已終止確認該應收票據以支付應付賬款為港幣6百萬元,與其於結算日之公允值接近。董事認為,考慮到出票銀行的信用質量以及該銀行過往收款記錄,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於2015年3月31日,如發行銀行於票據到期日未能償付,本集團面對的最大虧損和現金流出風險,相等於已背書給供應商之票據金額及貼現票據之金融負債分別為港幣6百萬元。

於相應的報告期間,已背書給供貨商之附追索權票據或附追索權之貼現給銀行之票據之到期日為少於六個月。

於轉移資產當日並沒有確認收益或虧損。

48.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數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2002年8月28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此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符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2002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終止2002年購股權計劃,並於2008年9月30日舉行之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2008年購股權計劃。 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2008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本公司已終止2008年購股權計劃,並於2014年8月20日舉行之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 2008年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8年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必須於授予日期起計30日內決定接納,接納時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認購。購股權可在本集團董事於授予日期釐定之行使期部份行使。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經修訂或註銷除外)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8年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購股權計劃分別於2012年8月28日、2018年9月30日失效及2024年8月20日失效。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 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8年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上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自計劃開始後所授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8年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該計劃或重新釐定授權上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倘導致因行使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8年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合資格人士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在截至授予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僅在股東大會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予,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約為149,630,500股(2015:96,070,5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年度末的已發行股本約5.09%(2015:3.37%)。

48. 購股權(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

下表顯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和2014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所授購股權變動情況: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 4月1日				於2016年 3月31日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授予	於本年度內行使	於本年度內註銷	尚未行使
	港幣元				(附註(a))	(附註(b))		
2008年11月6日	0.374	2008年11月6日至 2009年11月5日	2009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65,000	-	(50,000)	-	315,000
		2008年11月6日至 2010年11月5日	2010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526,000	-	(51,000)	-	475,000
		2008年11月6日至 2011年11月5日	2011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68,500	-	(90,500)	-	578,000
		2008年11月6日至 2012年11月5日	2012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709,000	-	(162,500)	-	1,546,500
2008年11月26日	0.415	2008年11月26日至 2012年11月25日	2012年11月2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	-	-	-	24,000
2010年6月21日	6.58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1年6月20日	2011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2年6月20日	2012年6月21日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3年6月20日	2013年6月21日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4年6月20日	2014年6月21日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1年3月24日	4.44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9,842,000	-	(4,084,000)	-	5,758,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9,756,000	-	(3,968,000)	-	5,788,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0	-	(2,598,000)	-	7,402,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0	-	(436,000)	-	9,564,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48. 購股權(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續)

				於2015年 4月1日				於2016年 3月31日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授予	於本年度內行使	於本年度內註銷	尚未行使
	港幣元				(附註(a))	(附註(b))		
2011年9月16日	4.08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1年9月26日	3.31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10月31日	4.19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48. 購股權(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續)

				於 2015 年 4 月1日				於2016年 3月31日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授予	於本年度內行使	於本年度內註銷	尚未行使
2012年2月14日	港幣元	2012年2月14日至	2012年9月1日至	400,000	(附註(a)) -	<i>(附註(b))</i> -	_	400,000
2012年2月14日	3.01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400,000	_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5年8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2012年2月1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11月29日	4.582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3年9月1日至	220,000	-	(100,000)	-	120,000
		2013年8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100,000)	-	120,000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5年9月1日至	220,000	-	_	_	220,000
		2015年8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	220,000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7年9月1日至	220,000	-	_	_	220,000
		2017年8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2013年6月28日	3.982	2013年6月28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2,000,000)	-	-
		2013年6月28日至	2015年9月1日至	2,000,000	_		_	2,000,000
		2015年8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_	_	_	2,000,000
		2013年6月28日至	2016年9月1日至	2,000,000	-	-	-	2,000,000
		2016年8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2013年6月2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3年6月28日至	2018年9月1日至	2,000,000	-	-	_	2,000,000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48. 購股權(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15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授予	於本年度內行使	於本年度內註銷	於2016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港幣元				(附註(a))	(附註(b))		
2013年7月29日	3.99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100,000)	-	160,00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	-	260,00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	-	260,00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	-	260,00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	-	260,000
2013年9月9日	4.368	2013年9月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200,000)	-	4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3年9月9日	4.368	2013年9月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2,500,000)	-	-
		2013年9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48. 購股權(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續)

				於2015年 4月1日				於2016年 3月31日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授予	於本年度內行使	於本年度內註銷	尚未行使
2013年9月19日	15 115	2013年9月1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i>(附註(a))</i> -	<i>(附註(b))</i> -	-	400,000
		2013年9月1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3年9月1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3年9月1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3年9月1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4年4月24日	4.022	2014年4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6,400	-	-	-	266,400
		2014年4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6,400	-	-	-	266,400
		2014年4月24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7,200	-	-	-	267,200
2014年7月9日	3.870	2014年7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4年7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4年7月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4年7月9日至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8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96,070,500	-	(16,440,000)	-	79,630,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8. 購股權(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續)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露屬期	行使期	於2015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授予 <i>(附註(a))</i>	於本年度內行使 <i>(附註(b))</i>	於本年度內註銷	於2016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5年12月15日	4.83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3,300,000	-	-	3,300,00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3,300,000	-	-	3,300,00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3,400,000	-	-	3,400,000
2016年1月22日	4.226	2016年1月22日至 2016年8月30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17,154,000	-	-	17,154,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7年8月30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17,154,000	-	-	17,154,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25,692,000	-	-	25,692,000
				-	70,000,000	-	-	70,000,000
				96,070,500	70,000,000	(16,440,000)	-	149,630,500

附註:

- (a)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本年間·2014年購股權計劃之股權授予為70,000,000個股權。
- (b) 本公司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本年間購股權被行使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6.467。

48. 購股權(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

下表顯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變動情況: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 4月1日				於2015年 3月31日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授予	於本年度內行使	於本年度內註銷	尚未行使
	港幣元				(附註(c))	<i>(附註(d))</i>		
2008年11月6日	0.374	2008年11月6日至 2009年11月5日	2009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65,500	-	(500)	-	365,000
		2008年11月6日至 2010年11月5日	2010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38,500	-	(112,500)	-	526,000
		2008年11月6日至 2011年11月5日	2011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882,000	-	(213,500)	-	668,500
		2008年11月6日至 2012年11月5日	2012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21,500	-	(312,500)	-	1,709,000
2008年11月26日	0.415	2008年11月26日至 2012年11月25日	2012年11月2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	-	-	-	24,000
2010年6月21日	6.58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1年6月20日	2011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2年6月20日	2012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3年6月20日	2013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4年6月20日	2014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1年3月24日	4.44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9,978,000	-	(136,000)	-	9,842,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0	-	(244,000)	-	9,756,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48. 購股權(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續)

				於 2014 年 4月1日				於2015年 3月31日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授予	於本年度內行使	於本年度內註銷	尚未行使
2011年9月16日	港幣元 4.08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i>(附註(c))</i> -	<i>(附註(d))</i> -	-	1,000,00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1年9月26日	3.31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120,000)	-	-
		2011年9月26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10月31日	4.19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48. 購股權(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續)

				於 2014 年 4月1 日				於2015年 3月31日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授予	於本年度內行使	於本年度內註銷	尚未行使
	港幣元				(附註(c))	(附註(d))		
2012年2月14日	3.81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11月29日	4.582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	220,000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	220,000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	220,000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	220,000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	220,000
2013年6月28日	3.982	2013年6月28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3年6月28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3年6月28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3年6月2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3年6月28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	2,000,000

48. 購股權(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續)

				於 2014 年 4 月1日				於2015年 3月31日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授予	於本年度內行使	於本年度內註銷	尚未行使
	港幣元				(附註(c))	(附註(d))		
2013年7月29日	3.99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	-	260,00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	-	260,00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	-	260,00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	-	260,00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	-	260,000
2013年9月9日	4.368	2013年9月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3年9月9日	4.368	2013年9月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48. 購股權(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續)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於 2014 年 4 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授予	於本年度內行使	於本年度內註銷	於 2015 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港幣元				(附註(c))	(附註(d))		
2013年9月19日	4.212	2013年9月1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3年9月1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3年9月1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3年9月1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3年9月1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4年4月24日	4.022	2014年4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266,400	-	-	266,400
		2014年4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266,400	-	-	266,400
		2014年4月24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267,200	-	-	267,200
2014年7月9日	3.870	2014年7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750,000	-	-	750,000
		2014年7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750,000	-	-	750,000
		2014年7月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750,000	-	-	750,000
		2014年7月9日至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8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750,000	-	-	750,000
				93,409,500	3,800,000	(1,139,000)	-	96,070,500

附註:

- (c)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間,2008年購股權計劃之股權授予為3,800,000個股權。
- (d) 本公司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間股權被行使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4.903。

4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計入購股權(附註(i))及股份獎勵(附註(ii))。購股權費用港幣34百萬元(2015:港幣29百萬元)及股份獎勵費用港幣70百萬元(2015:港幣37百萬元)已於本報告年度損益確認至股份為基礎之費用。

附註(i): 購股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細節、購股權之詳情及其變動情況均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48。其總結則呈列如下:

	2016		2015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購股權	加權平均
	數目	行使價	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港幣元	
於本年初尚未行使	96,070,500	4.308	93,409,500	4.298
本年度內授予	70,000,000	4.312	3,800,000	3.868
本年度內行使	(16,440,000)	4.284	(1,139,000)	2.040
於本年末尚未行使	149,630,500	4.313	96,070,500	4.308
可於年終行使	51,126,900		49,350,500	

於本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6.467元(2015:港幣4.903元)。於2016年3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餘下合約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3.16年(2015:4年),及其行使價則介乎港幣0.374元至港幣6.580元(2015:港幣0.374元至港幣6.580元)。

購股權費用在損益中扣除乃基於相關估值方式評估,評估本年度授予之購股權乃基於以下假定:

25 7 D H0	int to on Al	63 = 40	/= A+ Ha	購股權	總授予購股權	授予日	厂开展	72 H1 14 SL rh	on the like Mith	ZZ HO Til da	- 日はてお
授予日期	授予股數	歸屬期	行使期	公允值	公允值	股價		預期波動率			無風險系數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2015年12月15日	3,300,00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5日至 2016年9月30日	1.2916	4,262,440	4.830	4.830	50.01	3.78	1.5	0.63
2015年12月15日	3,300,00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3140	4,336,267	4.830	4.830	50.01	3.78	1.5	0.63
2015年12月15日	3,400,00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3062	4,441,100	4.830	4.830	50.01	3.78	1.5	0.63
	10,000,000				13,039,807						
2016年1月22日	17,154,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6年8月30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5709	26,946,392	4.226	4.226	58.40	4.33	1.48	1.62
2016年1月22日	17,154,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7年8月30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6754	28,739,049	4.226	4.226	58.40	4.33	1.48	1.62
2016年1月22日	25,692,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7391	44,681,177	4.226	4.226	58.40	4.33	1.48	1.62
	60,000,000				100,366,618						
	70,000,000				113,406,425						

4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續)

附註(i): 購股權(續)

預期波動率乃根據以往年度本公司股價之波動率決定,有效歸屬期時間、不可轉移、行使限制及行為已列入定價模型中考慮。計算購股權公允值之變數及假定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著不同主觀假定之變數改變。

本集團本年共確認之購股權授予費用為港幣34百萬元(2015:港幣29百萬元)。

附註(ii):股份獎勵

於2014年6月24日,本集團採用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自採用日期2014年6月24日起生效並持續十年有效。根據該計劃規則,本集團以信託形式管理此股份獎勵計劃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直至股份歸屬。

於截至2016年3月31止期間,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無償授予本公司股份合共10,312,000股(2015: 27,836,000股)。

除此之外,合共11,672,000股(2015:無)的獎勵股份被歸屬及發放。

於2014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報告期間 之變動 發放	於2015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	。 本報告期間之變重 發放	計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尚未行使
-	9,266,000	9,266,000	-	(8,694,000)	(572,000)	-
-	-	-	3,036,000	(2,978,000)	(58,000)	-
-	9,266,000	9,266,000	-	-	(572,000)	8,694,000
-	-	-	3,036,000	-	(58,000)	2,978,000
-	9,304,000	9,304,000	-	-	(574,000)	8,730,000
-	-	-	4,240,000	-	(110,000)	4,130,000
-	27,836,000	27,836,000	10,312,000	(11,672,000)	(1,944,000)	24,532,000
-	HK\$3.43	HK\$3.43	HK\$6.22	HK\$4.59	HK\$3.52	HK\$4.19
	4月1日 尚未行使 - - - - - -	4月1日 之變動 尚未行使 發放 - 9,266,000 9,266,000 9,304,000 27,836,000	4月1日 尚未行使 之變動 發放 3月31日 尚未行使 - 9,266,000 - 9,266,000 - - 9,266,000 - 9,266,000 - - 9,304,000 - 9,304,000 - - 27,836,000 27,836,000	4月1日 尚未行使 之變動 發放 3月31日 尚未行使 分 授予 - 9,266,000 - - - - 9,266,000 - - - - 9,266,000 - - - - - - 3,036,000 - - 9,304,000 - - - - - 4,240,000 - - 27,836,000 - 27,836,000 - 10,312,000	4月1日 尚未行使 2變動 發放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本報告期間之變重 授予 - 9,266,000 - - (8,694,000) - - 9,266,000 - - (3,036,000 - (2,978,000) - - 9,266,000 - - - - - 3,036,000 - - - - 9,304,000 - - - - - - 4,240,000 - - - 27,836,000 - 10,312,000 - (11,672,000)	4月1日 尚未行使 之變動 發放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本報告期間之變動 授予 註銷 - 9,266,000

截止2016年3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就該計劃購入本公司股份38,646,000股(2015:18,416,000股),總成本為港幣184百萬元(2015:港幣76百萬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授予當日,獎勵股份之公允值為港幣64百萬元(2015:港幣96百萬元)。於2015年7月20日(2015:2014年6月24日)授予日之公允值為每股港幣6.22元(2015:港幣3.81元),此乃參考本公司授予當日之收市價。

本集團已確認與股份獎勵相關的總費用為港幣70百萬元(2015:港幣37百萬元)。

50. 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90百萬元 (2015:港幣71百萬元)及港幣96百萬元 (2015:港幣135百萬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及土地和樓宇已作押記;
- (b)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493百萬元(2015:港幣423百萬元);
- (c) 應收融資租賃款港幣158百萬元(2015:無);及
- (d) 應收貿易款港幣88百萬元(2015:無)。

5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約,就日後需承擔之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54	7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	66
五年以上	17	15
	172	158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為若干辦公室及廠房設施之應付租金。協商之租期為一至六年,而租金在相關租約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出租自置物業賺取之租金收入為港幣259百萬元(2015:港幣249百萬元)。出租物業之租賃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下列最低租賃付款額: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19	19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0	411
五年以上	40	67
	559	676

52.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已簽定合約但未作撥備之承諾: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13
在建廠房及辦公樓	636	842
	669	855

5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某些股東選擇收取以股代息作為2015年年終股息分紅以及2016年中期股息分紅金額分別為港幣226百萬元(2015:2014年年終股息分紅港幣24百萬元)及港幣108百萬元(2015:2015年中期股息分紅港幣41百萬元),詳情已披露在附註17。

54. 或然負債

因本集團之經營運作中出現一些個別專利糾紛,本集團正在處理這些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糾紛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5.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附屬公司之員工同時參與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註冊之職業退休金計劃或在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下成立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在強積金計劃成立前為職業退休金計劃成員之若干僱員仍然參與職業退休金計劃,至於在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的所有新僱員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於2014年6月前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250元,2014年6月及其後之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500元。職業退休金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作每月供款。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金成本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作出的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員工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規定向計劃 供款。

55. 退休福利計劃(續)

扣除已沒收供款後,本集團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退休金成本總額(已在綜合收益表中反映)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香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中國退休金供款	1 326	1 2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	327	286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抵銷日後僱主對退休福利之供款。

56. 關連人士之交易

業務上之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合資企業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宣傳及推廣費用	18	16
採購產成品	27	_
採購原材料	-	21

聯營公司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銷售產成品	459	460
採購原材料	-	71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包括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年度內之酬金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短期福利 離職後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55 1 32	105 1 31
	188	137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在參考了有關個別人士之責任及表現,以及市場趨勢後審閱。

5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下列是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及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冗長。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 (附註(a))		
附屬公司名稱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2016	2015	主要業務
創維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普通股美元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實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普通股美元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港幣893元 優先股港幣99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30,600,000 元·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港幣2,500,000元 (附註(b))	100%	100%	物料採購及投資控股
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i>(附註(c))</i>	註冊資本人民幣 700,00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新創維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i>(附註(d))</i>	註冊資本美元 21,18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持有物業
創維電子(內蒙古)有限公司	中國 <i>(附註(c))</i>	註冊資本美元 10,00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創維平面顯示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i>(附註(c))</i>	註冊資本美元 39,50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持有物業

5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 (附註(a))		
附屬公司名稱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2016	2015	主要業務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i>(附註(c))</i>	註冊資本港幣 1,83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澳門幣100,000元	100%	100%	研究與開發及消費類 電子產品之貿易
創維多媒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創維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創維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貿易
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i>(附註(f))</i>	註冊資本人民幣 998,503,266元	58.54%	58.54%	投資控股
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i>(附註(e))</i>	註冊資本人民幣 120,000,000元	58.54%	58.54%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研究及產品開發
創維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i>(附註(d))</i>	註冊資本港幣 25,000,000元	70.53%	83%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研究及產品開發
Skywor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美元1元	100%	100%	持有知識產權
Winform Inc.	英屬處女島/香港	普通股美元1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Skyworth Mould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美元1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5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 缴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i>(附註</i>		
附屬公司名稱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2016	2015	主要業務
創維光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普通股港幣100,000元	83%	83%	投資控股
創維電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16,392,500元	75%	75%	投資控股
南京創維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i>(附註(d))</i>	註冊資本美元 15,000,000元	75%	75%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研究及產品開發
創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 <i>(附註(d))</i>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	100%	融資
創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i>(附註(d))</i>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創維控股有限公司、Skyworth Bond 2013 Co. Ltd.及Skyworth LCD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 所有其他公司之權益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享有股息、亦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無權參加相關公司之任何股東大 會並在會上無投票權,以及在該公司解散時不能參與分派。
- (c)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 (d)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
- (e)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f) 該附屬公司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

於2016年3月31日及於2015年3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券。

5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有重大不具控制力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子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具有重大不具控制力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子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不具控制力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不具控制力權益 分佔之溢利		累計不具控制力權益		
		2016	2015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創維數字 具有不具控制力權益但就單獨而言	中國	41.46%	41.46%	243	100	1,145	1,064	
不重要一的附屬公司				114	122	463	400	
				357	222	1,608	1,464	

本集團具有重大不具控制力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慨要呈列如下。下述的財務資料為集團內抵銷前金額: 創維數字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6,639 1,093 (4,365) (373)	4,470 435 (2,038) (272)
	2,994	2,595
創維數字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不具控制力權益	2,761 233 2,994	2,566 29 2,595

5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創維數字(續)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支出	6,231 (5,641)	2,174 (1,934)
本年度溢利	590	240
創維數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	585 5 590	244 (4) 240
創維數字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7 5	238 (4)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22	234
經營業務流入現金淨額 投資業務流出現金淨額 融資業務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552 (1,142) 442	548 (139) (12)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8)	397

58. 本公司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392	1,45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9	34
應收附屬公司款	4,686	4,8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4
	4,699	4,9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0	3
應付附屬公司款	871	1,563
	881	1,566
淨流動資產	3,818	3,3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10	4,80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5	285
儲備	4,915	4,519
	5,210	4,804

林衛平 *董事* 楊東文 *董事*

58.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購 股權儲備 港幣百萬元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 股份 港幣百萬元	盈余帳 港幣百萬元	匯兑儲備 港幣百萬元	累計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共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4月1日結餘	2,501	193	-	-	937	305	602	4,53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	-	-	-	-	-	-	490	490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對未兑股份所購買的股份	-	-	-	(76)	-	-	-	(76)
確認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支出	-	29	37	-	-	-	-	6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	(1)	-	-	-	-	-	2
根據紅利分配計劃發行股份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7)	63	-	-	-	-	_	(564)	63 (564)
於2015年3月31日結餘	2,567	221	37	(76)	937	305	528	4,519
本年度溢利	2,507		3,	(, 0)	33,		731	731
本 中 反 益 村 換 算 貨 幣 時 所 產 生 之 滙 兑 差 額	_	_	_	_	_	(59)	/31	(59)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	_	_	_			(59)	731	672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對未兑股份所購買的股份				(184)				(184)
確認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支出	_	34	70	-	_	_	_	10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02	(34)	-	-	-	-	-	68
根據紅利分配計劃發行股份	326	-	-	-	-	-	-	326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7)	-	-	-	-	-	-	(590)	(59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之股份	-	-	(50)	54	-	-	(4)	-
已歸屬之股份獎勵失效	-		(2)		-	-	2	-
於2016年3月31日結餘	2,995	221	55	(206)	937	246	667	4,915

59. 購入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股權

(a) 購入Strong Media

於2015年7月10日,由(i)才智,為一間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 Strong Media股東們簽訂一份關於才智向Strong Media股東們收購Strong Media權益的買賣協議(簡稱「收購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i)才智於第一階段收購Strong Media 80%權益,及(ii)若協議下的相關條件達成,才智同意 於第二階段收購Strong Media剩餘20%權益。現階段,董事不能能確定合同約定的第二階段收購相關條件 是否可以達成。

本報告年度期間,就買賣協議下的第一階段條件均已達成。因此,Strong Media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收購交易總成本為歐元30百萬(相等於港幣262百萬元),並以現金交收。於第一階段將支付80%總成本(即港幣209百萬元)。

Strong Media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數碼電視的接收設備。

轉讓代價

	港幣百萬元
現金作價:	
一年內支付	69
一年後支付 (<i>附註40</i>)	54
總額 (附註40)	123

與上述收購相關的費用金額沒有包含在收購成本內,並已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

59. 購入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股權(續)

(a) 購入Strong Media (續)

於收購日以公允價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按暫定基準釐定):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無形資產	109
流動資產	
存貨	12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
· 大 升 Д /æ	
流動負債	(47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
銀行貸款	(100)
税項負債	(3)
北	
非流動負債	<i>(</i> -)
銀行貸款	(3)
	14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為港幣108百萬元,原合約金額為港幣110百萬元。於收購日預期不可收回的約定現金流最佳估值為港幣2百萬元。

經獨立非關聯評估師的專業評估後,對於收購上述業務合併時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為港幣144百萬元。

59. 購入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股權(續)

(a) 購入Strong Media(續)

收購上述業務產生的商譽如下:

	港幣百萬元
轉讓代價	209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144)
加:不具控制力權益	30
收購產生的商譽	95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止2016年3月31日之支付現金作價	(86)
減: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5
本年凈現金流出	(31)

於報告期間,Strong Media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營業額和利潤的貢獻分別是港幣961百萬元和港幣48百萬元。

如果該收購於2015年4月1日完成,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的營業額和本年度溢利將會分別是港幣43,027百萬元和港幣2,525百萬元。該預計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代表如果該收購於2015年4月1日完成,本集團的實際營業額和營運結果會實現上述金額,也不代表對未來營運結果的預測。

現階段,董事不能確定在收購協議上的第二階段收購條件是否可以達成。董事認為本報告年度餘下的20% Strong Media股份沒有重大的價值變化。

59. 購入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股權(續)

(b)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

於2015年6月2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35百萬元(相等於港幣292百萬元)現金作價收購意法公司100%註冊資本。意法公司於收購前已停止業務,其主要資產是位於中國之土地及廠房。由於此收購未能達到業務合併要求,因此評為收購資產。

交易中之資產凈值如下:

	港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
其他應付款	(1)
	292
轉讓方式:	
現金作價支付	292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如下:	
現金作價支付	(292)
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
	(289)

(c) 購入遂寧及華潤錦華和出售數字技術部份權益

於2013年4月19日,一份有條件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由下列各方簽訂,(i) RGB,為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華潤錦華,一間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iii) 數字技術少數股東及(iv)華潤紡織,於交易前為華潤錦華控股股東,主要關於RGB向華潤錦華出售數字技術的權益以換取(i)華潤錦華持有遂寧控股權益以及(ii)華潤紡織持有華潤錦華控股權益。華潤錦華通過遂寧從事紡紗、織布、製造並銷售紡織品。

根據框架協議, (i) RGB收購遂寧100%全部權益,及(ii) RGB及數字技術少數股東同意將其分別持有70%和30%的數字技術股權轉讓至華潤錦華,同時RGB取得華潤錦華的58.54%股權。

59. 購入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股權(續)

(c) 購入遂寧及華潤錦華和出售數字技術部份權益(續)

於上年度,框架協議下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有關交易的審批。交易完成後,數字技術仍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權由華潤錦華全部持有。RGB取得遂寧100%全部權益及華潤錦華58.54%權益。

收購遂寧及華潤錦華

RGB向華潤錦華出售數字技術70%權益以換取(i)華潤錦華持有遂寧100%控股權益以及(ii)華潤紡織持有華潤錦華58.54%控股權益。交易完成後,數字技術仍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100%股權由華潤錦華向RGB及數字技術少數股東購買,用於數字機頂盒業務的營運。遂寧將成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交易已採用業務合併中的收購法入賬。

與上述收購相關的費用金額不大,故不包含在收購成本內,並已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

於收購日以公允價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00
流動資產	
存貨	8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應收票據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
遞延收入	(18)
	130

59. 購入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股權(續)

(c) 購入遂寧及華潤錦華和出售數字技術部份權益(續)

收購遂寧及華潤錦華(續)

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為港幣47百萬元, 原值為港幣50百萬元。於收購日預期不可收回的約定現金流最佳估值為港幣3百萬元。

收購上述業務產生的商譽如下:

	港幣百萬元
視作轉讓代價,代表按比例出售數字技術的公允價值	
(70%-58.54%,即11.46%)(附註)	541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130)
收購產生的商譽	411

附註:被視作數字技術轉讓代價(按比例出售,即11.46%)於收購日的公允值港幣541百萬元,乃基於管理層批准之數字機頂盒5年財務預測推算未來現金流,並採用14%的折現率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按3%的增長率推算。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是收購遂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即港幣14百萬元。

於2015年3月31日止之報告期間,遂寧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並無重大貢獻。

於2014年11月7日,華潤錦華改名為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數字技術部份權益

於收購交易產生並於累計收益中確認港幣271百萬元為以下兩者之差異(i)數字技術11.46%股權之公允值港幣541百萬元及(ii)出售數字技術權益予華潤紡織產生的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賬面值港幣270百萬元,按出售權益(11.46%)應佔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0. 比較數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比較數據展示的應收貸款港幣96百萬元,是由「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重分類過來,以符合本期披露目的。列示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經營業務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比較數據,其相關變動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披露目的。

6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12月21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關全面收購PT. 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Indonesia股權的有條件協議,其交易作價為美元25百萬元(約等同港幣194百萬元之,簡稱為「基礎作價」)(可予以調整的上限為基礎作價之120%,即美元30百萬元(約等同港幣233百萬元))。進行該項收購是為使集團可以加快戰略佈局,並加強對東南亞市場供應鏈的保障,以及增加品牌協同效應。

於認購完成時,PT. 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Indonesia將成為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子公司。

該交易的詳細資料已於2015年12月21日的上市公司公告中披露。

由於收購條件已達成,上述收購在本報告期間後完成。

現階段,在集團完成詳細審核前無法提供的上述收購的財務影響的估計。

業績

	2016	截: 2015	至 3月31 日止年度 2014	₹ 2013	2012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2,695	40,135	39,480	37,824	28,137
銷售成本	(33,332)	(32,112)	(31,851)	(30,418)	(22,181)
毛利	9,363	8,023	7,629	7,406	5,956
其他收入	1,411	1,103	973	651	4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5)	25	(149)	(46)	(41)
處置土地及相關資產之收益	-	1,755	_	_	-
銷售及分銷費用	(4,756)	(4,835)	(4,925)	(4,554)	(3,771)
一般及行政費用	(2,581)	(1,736)	(1,645)	(1,388)	(906)
融資成本	(239)	(161)	(163)	(133)	(17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	4	1	3	_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4	(2)	(21)	(13)	30
除税前溢利	3,150	4,176	1,700	1,926	1,576
所得税費用	(623)	(826)	(267)	(332)	(308)
本年度溢利	2,527	3,350	1,433	1,594	1,26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70	3,128	1,254	1,501	1,252
不具控制力權益	357	222	179	93	16
	2,527	3,350	1,433	1,594	1,268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綜合資產總值	42,060	33,322	32,144	29,063	22,224
綜合負債總值	(25,360)	(18,119)	(20,796)	(18,827)	(13,556)
淨資產	16,700	15,203	11,348	10,236	8,66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092	13,739	10,822	9,969	8,469
不具控制力權益	1,608	1,464	526	267	199
	16,700	15,203	11,348	10,236	8,668

財務回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股份資料除外)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經營業績					
營業額	42,695	40,135	39,480	37,824	28,137
經營溢利(未扣除利息及税項)	3,389	4,324	1,837	2,036	1,73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170	3,128	1,254	1,501	1,252
每股資料(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75.89	110.71	44.64	54.88	47.52
每股股息	24.0	24.5	15	18	15.5
派息比率	32.4%	39.2%#	33.60%	32.80%	32.60%
主要統計數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5,092	13,739	10,822	9,969	8,469
營運資金	10,675	8,992	6,679	6,955	6,819
現金狀況*	5,516	3,740	4,595	2,949	3,018
銀行貸款	8,105	2,586	5,703	5,806	4,283
應收票據	7,245	7,297	10,061	9,773	9,118
應收貿易款項	5,290	5,258	4,347	3,843	2,505
存貨	5,494	4,342	4,188	5,109	3,151
折舊及攤銷	661	460	406	311	237
主要比率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回報率(百分比)		22.8	11.6	15.1	14.8
總資產回報率(百分比)	5.2	9.4	3.9	5.2	5.6
負債與股權比率(百分比)	48.5	17	50.3	56.7	50.6
淨負債與股權相比**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流動比率(倍)	1.5	1.6	1.3	1.4	1.6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但不包括					
已貼現票據(日數)***	106	120	128	120	129
存貨周轉期(日數)***	55	49	54	50	48
毛利率(百分比)	21.9	20	19.3	19.6	21.2
溢利率(未扣除利息、税項、					
折舊及攤銷)(百分比)	9.5	11.9	5.7	6.2	7
溢利率(未扣除利息及税項)					
(百分比)	7.9	10.8	4.7	5.4	6.2
純利率(百分比)	5.9	8.3	3.6	4.2	4.5

^{*} 現金狀況指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根據(現金狀況 + 應收票據 - 銀行貸款)/權益總額

^{***} 根據平均存貨;平均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已貼現票據)計算

[#] 不包括一次性收益及包括特別股息港仙4.0

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月曆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

日期	活動
2015年4月	● 摩根大通亞洲巨龍企業會議一香港
2015年6月	2014/15全年業績公佈 基金經理及分析員招待會,設網上會議錄像及國際會議電話 記者招待會 全年業績香港路演一摩根大通及中金公司安排 中金公司中期策略會,中國深圳 機構投資者午餐會及小型會議一中銀香港安排
2015年7月	全年業績英國及歐洲路演一瑞信安排美林美銀亞太區中型企業日,香港
2015年8月	全年業績中國北京路演-中金公司安排2014/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記者會
2015年9月	 摩根士丹尼中國科技年會2015,中國深圳 野村中國投資會議,中國上海 全年業績星加坡路演一瑞信安排
2015年10月	參觀創維酷開公司數據庫一建銀國際安排,中國深圳午餐會及投資者會議一高盛安排,香港
2015年11月	2015/16中期業績公佈 基金經理及分析員招待會·設即時網上會議錄像 記者招待會 中期業績香港路演一中金公司及瑞信安排
2015年12月	● 野村投資會議-日本東京
2016年1月	◆ 投資者午餐會-建銀國際安排,香港◆ 投資者午餐會-中銀國際安排,中國深圳
2016年2月	中期業績星加坡路演─中金公司安排
2016年3月	亞洲區科技考察團-瑞銀安排,香港摩根士丹尼香港投資會議,香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衛平女士(執行主席)

楊東文先生(行政總裁)

施馳先生

陳蕙姬女士

劉棠枝先生(於2015年12月15日委任)

陸榮昌先生(辭任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魏煒先生

張英潮先生

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先生(主席)

李偉斌先生

魏煒先生

執行委員會

林衛平女士(主席)

楊東文先生

施馳先生

陳蕙姬女士

劉棠枝先生

孫瑞坤先生

林成財先生

王德輝先生

孫偉中先生

彭勁先生

吳啟楠先生

李小放先生

郭利民先生

邵美芳女士

提名委員會

魏煒先生(主席)

李偉斌先生

張英潮先生

陳蕙姬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偉斌先生(主席)

魏煒先生

張英潮先生

林衛平女十

公司秘書

林成財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12-16室

股份上市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0751

2015/16重要資訊

業績公佈日期

全年業績: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重要資訊

每股股息

港幣14.4仙,可選以股代息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由2016年8月8日(星期一)至 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以股代息訂價

由2016年8月4日(星期四)至

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

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

派發股息日期

約於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

公司網頁

http://www.skyworth.com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B2B」 企業對企業

「B2C」 企業對消費者

「CCFL」 冷陰極熒光燈管背光

「華潤錦華」 華潤錦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華潤紡織」 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操守準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操守準則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酷開公司」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歐元」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FA」 Internationale Funkausstellung·於德國柏林舉行之電子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税務局」
香港税務局

「液晶」 液晶顯示器

「LED」 發光二極管背光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德國美茲」 METZ-Werke GmbH & Co. KG之中文譯名,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強積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ODM」 委託設計製造商

「OEM」 代工生產製造商

「OLED」 有機發光二極管背光

「OTT」 通過互聯網向使用者提供服務

「職業退休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年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之年度

「報告年度」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之年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RGB」 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創維數字」 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才智」 才智商店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14年6月24日批准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數字技術」 深圳創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意法公司」 意法半導體製造(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Strong Media」或「Strong Group」 Strong Media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遂寧」 遂寧錦華紡織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詞彙

「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2008年購股權計劃」 於2008年9月30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2014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8月20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4K智能電視機」 超高清面板(4K x 2K)的智能電視機

「%」 百分比

Skyworth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電話: (852) 2856 3138 傳真: (852) 2856 3590 www.skyworth.com